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419

S/14129

27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18、20、

23、24、25、26、38、39、

47、48、49、53、54、57、

61、66、70、74、75和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塞浦路斯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中东局势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全面彻底裁军

以色列的核军备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 A/35/150

80-2020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
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南罗得西亚问题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部长以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主席的身分指示，谨请将该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附件一）及经济、社会、财政和文化事务（附件二）的整套决议以及《最后公报》，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2、18、20、23、24、25、26、38、39、47、48、49、53、54、57、61、66、70、74、75 和 8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散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尼亚兹·纳伊克（签名）

附件一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الإمانة العامة لمنظمة المؤتمر الإسلامي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de La Conférence Islamique**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
(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
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
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的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各项决议

目 录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页次</u>
1/11-P	中东局势	4
2/11-P	巴勒斯坦事业	11
3/11-P	埃及政权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关系正常化	17
4/11-P	圣城	18
5/11-P	圣城委员会	20
6/11-P	圣城基金	21
7/11-P	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章程	22
8/11-P	维护圣城的伊斯兰文化遗产	26
9/11-P	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建立以色列移民点问题	27
10/11-P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中国家资沅的永 久主权	28
11/11-P	关于阿拉伯公民被逐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	29
12/11-P	圣城年（回历一四〇〇年等于公元一九八〇年	30
13/11-P	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31
14/11-P	巴勒斯坦邮票	32
15/11-P	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3
16/11-P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34
17/11-P	在一些伊斯兰国家的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36
18/11-P	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略	38
19/11-P	阿富汗局势	40
20/11-P	在非洲之角的外国干涉和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的不断侵略	42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页次</u>
21/11-P	塞浦路斯问题	44
22/11-P	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人民问题	45
23/11-P	非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成员国内的穆斯林族	47
24/11-P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 加强它们的安全	48
25/11-P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49
26/11-P	赔偿战争和布雷的损害	51
27/11-P	海洋法	53
28/11-P	关于津巴布韦以及支援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 的解放斗争	54
29/11-P	援助萨赫勒遭受旱灾的国家	56
30/11-P	吉布提共和国遭受旱灾	57
31/11-P	吉布提共和国难民状况	58
32/11-P	援助在索马里的难民	59
33/11-P	乍得难民	60
34/11-P	乌干达难民	61
35/11-P	柬埔寨境内穆斯林难民	62
36/11-P	向科摩罗联邦共和国提供财政援助	63
37/11-P	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援助	64
38/11-P	国际伊斯兰新闻社	65
39/11-P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66
40/11-P	对付反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宣传的措施	67
41/11-P	新闻计划	68
42/11-P	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从亚力山大迁至安曼	69

第 1/11-P 号决议

中东局势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本着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基于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及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强调伊斯兰国家须坚决履行为达成和平、正义和进步而共同奋斗的目标，以及为向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外国占领、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进行战斗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深切关怀由于以色列顽固地执行侵略性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及其与埃及政权和美国勾结的结果，中东局势每况愈下，可能导致爆发新的战争，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为中东问题和该地区巴勒斯坦人民解放事业的最近发展，特别是埃及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关系正常化以及它所引起的问题，令人非常忧虑，因为它们危及伊斯兰的原则、理想、传统、文化和文明，

深信圣城的解放并且恢复阿拉伯和伊斯兰对该城的主权，以及将圣地从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下解救出来，是所有的伊斯兰人民和政府义不容辞、全力进行的神圣斗争的首要任务，

深信由于以色列持续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不断拒绝执行该国际组织的决议，并且顽固地进行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因此对以色列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遏阻措施的时机已经成熟，

深信伊斯兰国家必须采取坚强而实际的措施，以抵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不断侵略和侵犯，

适当地考虑到解放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已经获得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及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支持，

回顾其以前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解放事业的各项决议，

1. 重申要解决中东问题和完成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唯有同时完全执行下列各项原则：

(a) 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也是阿拉伯和以色列斗争的症结；

(b) 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中东问题在处理或谋求解决办法上是分不开的，因此，任何解决办法绝对不能只是局部的，或只针对某些当事方而排斥其他的当事方，或只针对某些起因而不管其他的起因；局部的和平是不可能的，因为和平应该是全面的，包括争端的所有当事各方的和平，而且除了是公正的和平以外，还应该消除导致争端的一切起因；

(c) 只有在以色列彻底、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他们的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中东地区才能实现公正的和平；

(d) 圣城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部分，以色列必须彻底无条件地撤出，并且应该恢复阿拉伯和伊斯兰对该城的主权；

(e) 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只有它有充分的权利可以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基于平等的地位，独立参加与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的斗争有关的一切会议、活动和国际论坛，以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视为全面或公正或可接受的办法，除非巴解组织以独立的当事方，与有关的其他当事各方平等的地位，参与制订并接受该项解决办法；

(f)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圣城在内的一切作为，即在政治、文化、宗教、文明、物质、地理、人口和其他条件及特征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建设、修正或更改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g)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圣城在内，已经建立或将建立的任何移民点，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并且构成实现和平的障碍。因此，以色列应该遵照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52(1979)号决议和第 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立即撤除这些移民点，并且不再建立任何新的移民点。

2. 确认不是基于所有这些原则制订的任何解决办法，绝不可能导致公正的和平，事实上它只可能使该区域的紧张局势更趋严重，并且导致戴维营协定的当事各方正在执行的政策，这些政策的目的是要瓦解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并且协助以色列实现它的目标及执行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政策。此外，它将鼓励双边和局部的解决办法，忽视问题的本质；

3. 强调任何违反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解放事业及圣城的各项决议的行动，将导致削弱解放圣城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争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斗争，并将危害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进行的抵抗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因此，这种行动可以视为有损成员国终止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坚决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決心；

4. 重申其拒绝和谴责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签订的戴维营协定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以色列-埃及条约，及这些协定的一切结果和影响，并呼吁采取一切手段和方法加以抵制；

5. 强烈谴责可能危害到阿拉伯民族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或可能被视为违反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原则和决议，或可能妨碍圣城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解放，或妨害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和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包括返回他们的家园和国家独立及享有巴勒斯坦主权的权利的任何局部或各别的解决办法和任何协定；

6. 谴责埃及、以色列和美国 在各方面互相勾结，并且认为这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家园及前途的直接侵犯，而且严重威胁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7. 强烈谴责埃及政府 主动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关系正常化，并且认为这否定了神圣的护教战争的原则，也危害伊斯兰教的原则、理想、传统、文化和文明；

8. 强烈谴责美国 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顽固地采取敌对的态度，这种敌对的态度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它可以被视为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障碍。会议也谴责美利坚合众国企图强加于中东地区的各项政策，这些政策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在内的解放受到损害，也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受到损害。会议确认美国顽固地执行这些政策只有不利于穆斯林国家和美国之间的关系和利益；

9. 强烈谴责以色列 在圣城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尤其是并吞部分被占领的领土，建立以色列移民点，带来外国移民；摧毁房舍，掠夺和没收财产，驱、赶、流、放、劫夺、逼迁阿拉伯居民；除了拒不承认阿拉伯人返回家园的权利，大批地加以拘留、拷打以外，还要消灭阿拉伯人的民族、考古、精神和文化的特征；妨害他们的自由和信仰以及宗教权利和宗教仪式的行使；漠视有关各人地位的法律；非法掠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的传统、自然和人力资沅；

10. 谴责以色列 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452(1979)和465(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充分确认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

土，包括圣城在内的特征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且谴责以色列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作法，强调以色列必须取消这些措施和撤除现存的移民点，并且不得再建立新的移民点；

11. 声明以色列所采取的这些政策和作法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这些政策和作法是建立中东公正和平的主要障碍；

12.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政治、人口、地理、文化和宗教特征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并且要求以色列撤消和不再执行这一切措施，同时请世界各国不要采取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来执行上述政策和作法的任何行动；

13. 认为以色列必须承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进行改变、开发、破坏或剥夺土地的责任；

14. 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以色列的顽固立场和长期以来采取的侵略和扩张政策，以及拒不执行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中东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的态度；

15. 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不要给予以色列军事、人力、物质或道德支持，以免鼓励以色列继续占领圣城和巴勒斯坦及阿拉伯的领土，并且声明继续支持以色列的那些国家将迫使伊斯兰国家对它们采取不利的态度；

16. 痛惜对以色列提供援助和武器的那些国家所采取的态度，并且认为大量提供毁灭性的战争武器给以色列的真正目的是要把以色列搞成是在整个第三世界尤其是非洲和亚洲的一个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基地；

17. 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互相勾结和它们狼狈为奸共同采取的侵略和种族主义政策，并且谴责它们在各个方面的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威胁到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独立；

18. 重申必须与以色列断绝在各种层次上一切正式或非正式的外交、领事、经济、文化、体育和旅游关系、以及一切形式的通讯联系，并且要求尚未断绝这种关系的伊斯兰国家也立即这样作；

19. 请所有的成员国与决定将大使馆搬到圣城，或承认以色列对它的并吞或以其作为以色列首都的任何国家，断绝外交和经济关系；

会议请圣城委员会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加以研究，并且通过秘书处提请伊斯兰国家注意到执行这项决议的重要性；

20. 请所有的伊斯兰国家对以色列采取阿拉伯的抵制行动，并且在这方面与第三世界其他国家协调努力，以期抵制所有的种族主义政权，尤其是占领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

21. 请伊斯兰国家尽可能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各国际组织及会议等国际领域内，采取一切积极措施，以期对以色列施加更大压力，包括将它驱逐出这些组织和机构的措施在内；

22. 重申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具有完全的永久和有效主权并且能够充分控制。又重申它们有权收复这些资源，和获得由于掠夺、榨取资源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的充分赔偿；

23. 重申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采取军事、政治和任何其他手段进行斗争，以期解放它们被占领的领土和争取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且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搞垮危害这些领土和权利的任何解决办法；

24. 申明支持黎巴嫩人民的团结，领土的完整、独立和主权，并且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攻击黎巴嫩，特别是黎巴嫩南部，及其在撤出该区域被占领领土方面实行拖延战术；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黎巴嫩，以便对以色列施加最大压力，迫使它停止侵略及撤出它所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并请安全理事会执行已经

通过的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各项措施和制裁；

25. 申明伊斯兰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以期这些国家能够解放它们的领土，并且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期协助他们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规定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会议并申明这种支持应该以实际而有效的措施明确表示，并且所有的成员国都应该提供这种支持；

26. 请伊斯兰国家设法争取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底以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以期采取有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保证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在内的各项措施；

27. 请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部长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阐明本组织对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的看法；

28. 决定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列入下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议程；

29.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2/11-P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本着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目标；

依据伊斯兰国家首脑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戴维营协议在中东造成爆炸性局势及其种种后果，以及以色列决心侵占巴勒斯坦，和顽固拒绝承认联合国大会认可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已构成对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威胁；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对犹太复国主义者进行斗争的核心，以色列继续拒绝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并蔑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都是令人完全无法接受的，是对《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原则的公然侵犯，并严重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

认为以色列拒绝同按照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合作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照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以色列坚持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志与国际法、破坏《联合国宪章》并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突出表现；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领导下，依照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反抗殖民主义、占领、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其中包括作为世界解放运动的组成部分，为争取巴勒斯坦的解放而进行武装斗争，都是合法的；

重申支持将犹太复国主义视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的大会第 3379(XXX)号决议；

重新确认设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出自同一个帝国主义来源，同旨在压制人类自由和破坏其尊严的种族主义政策和做法是牢不可分的；

表示深信以色列某些国家，尤其是从美国获得的军事、经济、政治和精神援助，鼓励它继续奉行霸占巴勒斯坦的侵略政策；

认为同以色列维持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关系，有助于以色列继续霸占巴勒斯坦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坚持蔑视国际社会的意志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同时鼓励它以侵略行动推行其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

认为以色列继续保有其联合国成员资格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足以鼓励它无视于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并同各种侵略成性的种族主义与扩张主义政权勾结；

1. 决定：

- A.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为解放家园以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在被占领的家园内外领导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合法斗争，这些权利包括：
 - 收复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
 - 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重返家园并收回其财产的权利，
 - 不受外来干涉进行自决的权利，
 - 外其土地自由行使主权的权利，
 - 由巴解组织领导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
- B. 在所有领域和在最广泛的国际范畴内，大力促进各方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承认巴解不论位于何处都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
- C. 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解为拟订一项旨在解放巴勒斯坦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战略而进行的种种活动。

2.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以一切手段进行所有军事和政治形式的斗争，以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

3. 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反抗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巴勒斯坦以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收复巴勒斯坦已成为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基本条件。

4. 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遵守伊斯兰国家首脑和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在最短期间内执行这些决议，尤其是关于同以色列敌人断绝政治、经济、文化、技术、旅游关系和一切形式的通信与联系的那些决议。

5. 重申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接纳巴解以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资格派驻各伊斯兰国家首都的代表，给予他们派驻各国的外交使团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并促请尚未采取这些措施的穆斯林国家做到这一点。

6. 申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无视于这一事实，无补于该地区的和平事业；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加强其在该地区的利益和影响力，并利用鼓励双边和局部解决来消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事业，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和尝试，以及其对问题核心的视若无睹，都将无法导致任何公正的解决。因此，会议谴责这些尝试与努力，并要求予以抵制，同时，进一步谴责破坏或违背联合国大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各项决议的一切政策、做法和让步。

7. 谴责一九七八年九月签署的《戴维营协议》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同埃及签署的《华盛顿协议》以及围绕着自治问题的阴谋，认为这些协议公然违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与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拒绝接受这些协议的一切结果和效力，并认为这些协议自始无效，对所有阿拉伯和穆斯林人，尤其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没有拘束力。它还认为这些协议是一种双边的不公正解决办法，它无视于问题的核心，即巴勒斯坦问题，并企图取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他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祖国的土地上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因此，会议要求以一切手段

和方法抵制这些协议，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在签署这些协议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其将这些协议强加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尝试。

8. 重申巴解有权拒绝和反对旨在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一切形式的殖民点、计划项目和解决办法，尤其是《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协议》所规定的自治办法。

9. 申明巴解有权独立地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同巴勒斯坦问题和同阿拉伯与犹太复国主义者之间的斗争有关的一切国际会议、论坛和活动，以便实现联合国大会，尤其是第3236(XXIX)号所核可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0. 谴责以色列继续排斥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第3236(XXIX)号决议，并进一步谴责以色列拒绝同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1. 谴责种族主义、扩张主义、恐怖主义的以色列的各种政策与做法，和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与阿拉伯领土建立殖民点，使其犹太化并改变这些领土的政治、人口、地理、社会、文化及经济特征的计划与措施，其中包括使圣城、哈利勒、拿撒勒等城市和贾利勒、纳加布、戈兰与西奈等地区犹太化的计划与措施，并决定这些措施自始无效而且是非法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承认这些措施及其所产生的结果。

12. 谴责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所占领的领土内一再侵犯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拒绝执行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尤其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公约；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夺取领土，继续使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驱逐、放逐政治领袖，消灭巴勒斯坦城市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文明和宗教遗产，以及亵渎伊斯兰神圣处所，尤其是耶路撒冷和哈利勒的神圣处所的政策和做法。会议认为这些政策和作法是战争罪行，是对整个人类的挑战。

13.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略和在巴勒斯坦与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殖民的政策；以及在世界论坛上以抵触《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方式，同以色列站在一边反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政策。

14. 谴责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政治或人力支援的所有国家，并促请它们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物质或精神支持。

15. 申明第242号决议不足以构成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健全基础，要公正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彻底执行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大会第3236和3237号决议。

16. 促请安全理事会重新审查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236 (XXIX)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并进一步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这些决议已成为一种国际意志，阻挠这种意志无异于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并将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使战斗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和无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情况延长下去，因此应当通过一项足以体现出这些决议的原则和内容，特别是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有关的那些原则和内容的决议。

17. 赞扬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为反抗以色列的占领而开展的英勇斗争，并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其为解放家园和取得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领导下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一个单独的国家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开展的斗争。

18. 重新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联合国和国际论坛上对以色列进一步施加压力，以便对以色列实施最严格的制裁，包括必要时剥夺其在联合国内的成员资格。

19. 请所有伊斯兰国家致力于执行本决议第8段，责成其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同巴解的种种活动充分取得协调。

20. 决定伊斯兰国家应在联合国第三十五届会议中提出一项决议，规定将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救济工程处）的预算视为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并惋惜救济工程处行政当局所采取的取消或削减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补给，以及教育与健康服务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违反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

21. 促请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争取大会召开专门研究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紧急会议，以便采取有助于执行关于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撤出以及关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的种种措施。

22.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下届会议提出在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第 3/11-P 号决议

埃及政权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关系正常化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深为关切中东问题以及巴勒斯坦和圣城事业最近的种种发展，特别是埃及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关系正常化；并充分认识到这一步骤对穆斯林人民以及对伊斯兰原则、理想、传统、文化和文明所带来的严重威胁和损害；

决定：

- 第一：强烈谴责埃及政府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恢复正常关系，认为这一行动是对护教战争原则的藐视，终将严重地威胁和损害穆斯林人民（民族）及其原则、理想、传统、文化和文明；
- 第二：敦促所有成员国断绝与埃及政权的外交和经济关系，并停止一切对该政权提供的捐款和援助；
- 第三：呼吁所有成员国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反对埃及政权的各项规定，以联合抵制该政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应与阿拉伯国家取得协调；
- 第四：委托秘书长负责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下一轮的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 4/11-P 号决议

圣城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阿拉伯、国际、非洲和不结盟的所有有关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敌人停止一切影响到圣城特征的活动，因为该城被认为是一个阿拉伯伊斯兰城市，是陷入暴虐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下的巴勒斯坦首都，

强烈拒斥以色列敌人在圣城采取的一切侵略性措施，最近的一项措施是通过法律，将圣城定为以色列的首都，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决心行使其保持库德斯圣城为其圣城和巴勒斯坦国首都的永恒权利；

重申所有穆斯林人民和政府考虑到圣城在政治、宗教、文明和历史上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所有穆斯林人民对它的景仰，决心维护他们在圣城以及巴勒斯坦其他神圣处所的永恒神圣权利；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各项规定以及在首脑、外交部长或耶路撒冷委员会各个级别上所作出的一切决议，并按照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阿拉伯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以及罗马教廷通过的特别有关圣城的其他各项国际性决议；

决定：

1. 所有伊斯兰成员国彻底遵行所有过去通过的关于圣城的决议。
2. 认为以色列敌人最近吞并圣城，把它作为可恶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首都的决定是无效而非法的，这是伤害到全世界各地穆斯林人民情感的一项挑战，将受到所有伊斯兰以及友好的人民和国家的抵制。

3. 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以审查上述决定的危险性，宣布其无效，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敌人施加制裁。

4. 确认所有伊斯兰国家保证同支持以色列敌人吞并圣城，将其作为以色列首都的决定，或承认该决定，或帮助其执行，或把大使馆迁至圣城的任何国家断绝一切关系。

5. 谴责美国行政当局的一切政策、活动、声明和立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鼓动以色列侵略升级的一些势力和集团；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采取坚定的立场以对抗美国行政当局和上述势力；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它们为支持以色列敌人而危害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正义事业和他们的圣城。

6. 如果以色列敌人不停止执行其所作的把圣城当作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首都的决定，则自本日起四个月内举行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特别届会；会议的目的在于采取一切必要且实际的措施来抗拒这项新的侵略性决定。

7. 呼吁总秘书处和耶路撒冷委员会对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保持注意，并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5/11-P 号决议

圣城委员会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按照《宪章》规定和伊斯兰会议关于圣城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在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所通过的第 4/10/P 号决议；

铭记着由于以色列敌人在伊斯兰会议本次会议的前夕公布其吞并圣城，将其定为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首都”的组织法，以致对圣城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造成的严重威胁；

回顾伊斯兰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各项决定，宣布本年，回历一四〇〇年（公元一九八〇年）为圣城年；

1. 重申其遵守圣城委员会按照伊斯兰会议为实现指定的各项目标所交付的任务而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建议。

2. 请总秘书处竭尽全力帮助圣城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第6/11-P号决议

圣城基金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遵照《宪章》规定以及过去各次伊斯兰会议有关圣城基金的决议，

重申圣城基金对伊斯兰团结所起的重大而有效的作用，这反映在向巴勒斯坦人民在其祖国首都圣城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其他部分坚决进行的斗争所提供的支持，

赞扬那些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各伊斯兰成员国以及在过去各次伊斯兰会议上宣布认捐的那些国家，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向圣城基金慷慨捐助，使其得以进行其神圣任务，达成其所追求的重要目标，

请总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使圣城基金理事会的代表团得以完成他们对某些伊斯兰国家的访问，以期筹足必要的财政捐助，作为已获批准的一亿美元资金，

又请总秘书处和圣城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未来的伊斯兰会议提出其进度报告。

第7/11-P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章程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考虑到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基础的《伊斯兰会议宪章》中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加强伊斯兰团结，协调行动以保卫和解放伊斯兰的圣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帮助他们恢复权利和解放领土；

感到鼓舞的是分别在拉巴特和拉合尔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两项决议，以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过去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支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决斗争，视为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护教战争和巴勒斯坦人民对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一种卫护；

重申伊斯兰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基金的各项决定，其双重目的一方面在向犹太化和殖民点政策进行战斗，另一方面则在支援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在圣城以及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所进行的英勇抵抗；

渴望加强耶路撒冷基金，向其不断提供资源，以便产生合理的收入，足以确保其经常性和稳定性，并培养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和斗志以帮助它执行其伊斯兰使命；

决定设立一个信托金，定名为“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其开办资金为一亿美元；并通过下列章程：

第一条：由耶路撒冷基金创办，并为了该基金的利益，兹设立一笔信托基金，定名为“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其总部应与耶路撒冷基金设在一起——位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总秘书处。

第二条：设立这一信托金的目的在于增强耶路撒冷基金的财政状况，并向其提供一项年度收益，以加强其财政能力，确保其继续不断地执行其伊斯兰使命，达成其各项目标，其中包括巩固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和斗志在内。

第三条：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的开办资金为一亿美元，来源如下：

1.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和伊斯兰世界内各实体和合作机构向信托金捐献的流动资产和动产；
2. 各国政府和伊斯兰世界内各实体和合作机构向信托金捐献的不动产和所有固定资产。

第四条：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的管理应由一个叫作“董事会”的机构担任，董事会受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的监督。董事会由包括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下列七名董事组成：

1.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任董事）；
2. 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的主席或理事会在其理事中选出的任一理事；
3. 耶路撒冷委员会的主席或委员会从它的成员中选出任一不属于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的委员；
4.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或其主管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事务的助理；
5. 来自伊斯兰世界的三名精通信托金事务、发展和投资的专家，由耶路撒冷委员会根据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的推荐予以任命。

第五条：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1. 确定信托金各项流动资产的发展和投资模式，为安全起见应力求多样化，对伊斯兰国家以及其中的伊斯兰发展、投资和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同时注意到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等方面以及健全发展和投资的所有各项原则。

2. 决定如何经管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及其发展与投资的模式，同时注意到以上第(1)款所述各方面的考虑。
3. 制订必要的规章和适当的行动方案来达成信托金的各项目标，并应得到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的核可。
4. 就信托金的工作和活动以及信托金的最后结帐和年度预算提出必要的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
5. 对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有关信托金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保持注意，并履行理事会所交付的任何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同信托金的目的和活动有关的其他职务或工作。

第六条：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对于信托金应向耶路撒冷委员会、伊斯兰会议、各官方和司法当局以及所有有关机构负责。理事会应就信托金的状况向耶路撒冷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然后由该委员会提交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第七条：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应制订信托金的一般政策，监督其活动，核可董事会为信托金提出的工作方案，对于信托金如何最有效地达成其目的和目标提供指导，通过必要的规章，并核可信托金的最后结帐、年度预算和定期报告。

第八条：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有权决定董事会各专家或雇用人员所赚取的薪金或酬金、薪给和偿金或应向其服务为信托金活动所必需或因在任何咨商、技术或执行任务上有必要而指派或聘用的人员所付出的款项。

第九条：在将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加以发展和进行投资时，应遵守伊斯兰法的各项规定；信托金的全部收益应归入耶路撒冷基金。

第十条：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资产和收入应保留作为伊斯兰法定信托金，用于信托金设立的目的；当有必要从这些资产的本金支取经费时，应按照

伊斯兰法在这种情况下所允许的办法进行。

第十一条：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应视为一个自治的法定机构，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各伊斯兰成员国内与耶路撒冷基金享有同样的特权，以及相同方式相同条件的待遇：例如完全豁免于任何形式的没收、扣押搜查、征用、剥夺、国有化等等。

信托金的资源财产和收入在这些国家内也应免交任何种类的捐税，其文件、记录和邮件享有《伊斯兰会议宪章》内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十二条：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的财政年度与耶路撒冷基金相同，应自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财政年度开始，即每年七月的第一天起至第二年六月的最后一天为止。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有关帐目收支的监察和审计的一切规则均适用于信托金的帐目。

第8/11-P号决议

维护圣城的伊斯兰文化遗产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的《宪章》和关于维护圣城文化遗产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在非斯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第十届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会议）上通过的第7/10-P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与阿拉伯组织的决议；

再次肯定解放圣城并维护其历史性质和特征的迫切需要。

重申圣城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不可分割部分。

对于敌人以色列连续不断地屡次侵犯历史遗迹和圣殿，使其面目全非和进行犹太化，掠夺和盗窃其中的文物，企图抹杀和改变它们的阿拉伯伊斯兰的特性，表示极度愤慨。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这些文化遗产的深刻仇视，这些在巴勒斯坦的文化遗产可以追溯到好几千年以前，特别是在圣城的部分。

呼吁全世界一切关心的机构、组织、集团和个人一起坚决面对犹太复国主义无休无止的阴谋，以防止这种对伊斯兰圣殿的公然侵犯。

请总秘书处和圣城委员会继续注意此事，并与所有伊斯兰国家协调，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中向国际论坛提出。

第9/11-P号决议

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建立以色列移民点问题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适当地注意到阿拉伯劳工组织通过的决议，委托约旦草拟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的决议草案，指出这个行动对意志坚定的阿拉伯工人所发生的影响，并向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会议提出，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一致支持约旦提出的决议草案；

呼吁所有成员国共同谴责敌人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被占领领土的其他地区建立移民点，实行犹太化政策；并要求立刻停止建立移民点和拆除现有的移民点；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向占领当局提出要求，请其停止修改现行法律，企图以此改变和阻碍阿拉伯工会在被占领领土中的活动；并呼吁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助于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其建立移民点的行动；

请秘书长注意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0/11-P 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中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的《宪章》和决议的规定，

又根据一切国际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联合国大会第 32/161 号决议，

重申其所作的承诺，决心执行所有伊斯兰会议的决议。最近在非斯（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10-P），和所有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中的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国际决议，并再度敦促所有回教国家协调它们的立场，加强个别和集体的努力，以求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请总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所达到的协调和进展情况向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11/11-P号决议

关于阿拉伯公民被逐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又根据联合国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此事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哈希姆约旦王国的代表团就以色列占领当局在恐怖的情况下将（哈利勒）市政府主席法德·卡瓦斯米先生、哈勒赫勒市政府主席穆罕默德·哈桑·迈勒希姆先生和（哈利勒）市沙里亚法院法官谢赫·拉杰·塔米米驱逐出被占领的西岸地区的消息。鉴于这项行动违反了联合国的决议，完全破坏人权原则，显然无视《日内瓦公约》和违背有关最基本人权的国际概念和规定的事实，

认为这项行动是以色列消除阿拉伯领土上的政治和民族领袖的策略的一部分，旨在以欺骗手段，兜售其假自治的阴谋，强迫领土上的人民接受。

决定：毫无保留地谴责这项行动并认为完全无效。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约旦代表团就此事拟定并向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

第 12/11-P 号决议

圣城年（回历一四〇〇年等于公元一九八〇年）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的《宪章》条款和关于圣城年决议的规定；

重申其信守 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通过的第 9/10-P 号决议。

决定：协调伊斯兰世界的联合行动，使用一切可能手段和调和一切真正兄弟邦的努力，从犹太复国种族主义敌人的手中解放圣城、阿克萨清真寺和圣城中的所有其他伊斯兰圣地和殿堂；

请总秘书处圣城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事向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13/11-P号决议

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参照伊斯兰会议的《宪章》和关于正值每年八月二十一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6/10-PIL号决议——的规定。

重申所有穆斯林人民和政府对这一天的向往，他们可在这一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物质的、精神的和通过新闻传播机构，来表达他们对其首要的事业——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事业——的坚决和继续的伊斯兰大团结。

赞扬各会员国在那一天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借此机会回顾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伙邦在在一九六九年的亵渎企图烧毁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后伊斯兰国家在拉巴特盛大举行了第一次伊斯兰会议，并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伊斯兰大团结与合作的自然表现，以求解放圣城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使他们能取得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解放他们的国家，

决定：

在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的一整个星期，将定名巴勒斯坦周，庆祝今年——圣城年（回历一四〇〇年，公元一九八〇年），在这一星期将从伊斯兰的观点来强调圣城和阿克萨清真寺的解放，并举办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欢宴会和展览会。

决定：

总秘书处、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和伊斯兰国际新闻社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起草一个综合资料方案，分发到所有的伊斯兰国家，以便协调穆斯林国家在团结周内的共同工作。

请总秘书处和圣城委员会如所需要迅速地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下一届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14/11-P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邮票的伊斯兰决议，

对伊拉克、阿富汗、利比亚、叙利亚、毛里塔尼亚、冈比亚、民主也门、索马里、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摩洛哥、马来西亚、吉布提、马里和沙特阿拉伯发行巴勒斯坦邮票，表示满意。

感谢一些已将出售巴勒斯坦邮票的收入移交巴勒斯坦福利会的成员国。 这些国家是阿富汗、马里、伊拉克、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

呼吁伊斯兰成员国在只要巴勒斯坦问题还存在时就按照有关决议规定的方式长期不断地发行巴勒斯坦邮票，并将售款定期移交巴勒斯坦福利会。

请总秘书处和耶路撒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合作，贯彻执行本决议。

第 15/11-P 号决议

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依据伊斯兰会议的《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的国际决议；

重申以往所有的伊斯兰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通过的第 12/1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不结盟和非洲的所有有关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

进一步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协调它们的立场，并加强它们在个人和集体各级上的努力，以便消除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罪恶，

请秘书处贯彻执行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所取得的协调和进展向下一届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16/11-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各成员国在《伊斯兰会议宪章》中表示的决心保存伊斯兰的精神、伦理、社会和经济的价值以及团结他们的力量，以争取确保伊斯兰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的全球和平，

注意《伊斯兰会议宪章》中所尊崇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要促进伊斯兰成员国团结以及加强所有穆斯林人民的斗争，以谋维护他们的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的目标。

恪遵伊斯兰兄弟情谊的永恒教义，

严重忧虑世界上局势更形紧张，敌对和冲突愈为加强，因此发生更多的干涉和威胁事件，意图划分势力范围和无情的掠夺世界资沅，这些威胁着世界上中小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民族独立，

对巴勒斯坦和圣城的继续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继续被剥夺深感痛忿，

严重关切伊斯兰民族面临的旨在破坏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紧密团结的威胁和挑战，

决心执行不受国家集团支配的独立政策，反对试图限制各国自由决定其政治制度的外来统治、霸权主义和势力范围，并在不受妨碍、恐吓或压力的情况下进行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决心保护属于伊斯兰国家的丰富自然资沅，并将之用于穆斯林人民的利益、幸福和进步；

注意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开幕词，其中展望的安全不是基于军事联盟或军事条约，而是基于伊斯兰国家间的经济和文化密切合作；

- 1) 宣布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是所有穆斯林国家所关切的；
- 2) 决心按照《伊斯兰会议宪章》和不结盟的目标和原则，通过伊斯兰国家的合作与团结，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
- 3) 重申伊斯兰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4) 表示成员国的决心维护伊斯兰的价值观和伊斯兰的生活方式，并且要发扬伊斯兰民族共同的精神、政治、社会和经济的价值；
- 5) 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在《伊斯兰会议宪章》的构架内提出具体的措施，以便通过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伊斯兰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合作来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并就此向一九八一年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6) 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委派专家并对此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 17/11-P 号决议

在一些伊斯兰国家的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特别是其中有关宗旨和原则的第 2 条的规定，

参照不结盟运动的目标和原则，并坚定穆斯林国家的决心置身于东西双方外国势力范围之外，

依照伊斯兰国家的基本立场，即拒绝和谴责大国的任何企图在伊斯兰国家的领土上设立军事基地或取得军事设施，

提及外国的企图，在一些伊斯兰国家的领土上设立军事基地，和强加以一个所谓区域安全的联合体系，

关切着有必要使伊斯兰人民和国家不被卷入世界冲突的旋涡中，以期维护其独立和主权，

1. 特此郑重警告所有国家，不要企图在伊斯兰国家的领土内设立无论是海军、空军或陆军的外国军事基地，也不要以任何方式、借口、掩饰或无论任何理由向任何这些外国的武装部队提供任何种类的设施；

2. 谴责帝国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诬蔑伊斯兰原则和理想以及旨在掩盖其侵略和扩张主义企图的一切阴谋和骗人的手法，并要求各成员国保持最高警惕和团结一致来对付这些阴谋和手法，以便挫败它们，和捍卫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崇高原则与目标；

3. 表示深为关切：《戴维营协议》以及埃及政权与以色列的关系正常化的后

果，也就是给予美利坚合众国军事设施，这鼓励美国充分利用在穆斯林区域中的缝隙来满足其好战和侵略的嗜欲，充分反映这一点的是：美国企图在某些伊斯兰国家内建立军事基地和取得军事设施，并利用这些基地和设施作为跳板来危害伊斯兰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以它所坚称为美国极端重要的利益为借口，同时又强加以它所谓的在该地区安全方面的合作体系，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8/11-P号决议

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略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鼓舞，它们强调伊斯兰民族所有各国人民的共同命运；

受到不结盟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鼓舞，它们载有所有国家都有要充分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神圣义务；

回顾联合国重申不干涉和不干予别国内政、以及在解决国家争端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各项原则的许多决议；

重申各国具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路线的固有和为全球公认的权利，包括选择最适合其人民的精神和物资进展和繁荣的政治制度的权利；

对紧张局势的升级、大国军事和政治敌对的加深，以及由其行动所表现的诉诸军事干涉的倾向表示深忧；

为美国最近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军事侵略所震惊；

严重关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新的侵略和限制性措施的威胁；

对这种危害该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侵略行动的后果深感忧虑；

1. 强烈谴责美国最近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军事侵略。
2. 坚决谴责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个别地或用其他方式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恫吓、干涉或施加经济制裁。
3. 同样谴责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所策划的旨在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阴谋、挑衅和颠覆措施。

4. 对埃及政权和该地区的某些国家在伊朗遭受武装侵略的过程中向美国提供协助，表示忿怒。

5. 严重惋惜大国在印度洋及其自然延伸的地区内增加军事力量和使军事活动升级，使得该地区的局势更加紧张，和平受到威胁。

6. 同样惋惜大国企图在印度洋及其自然延伸地区取得和扩大新的军事基地。

7. 要求这些国家执行《宣布印度洋及其自然延伸地区为和平区宣言》并立即从该地区撤出军队。

8. 宣布其声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人民的努力建立一个真正独立的和遵照伊斯兰教教义的伊斯兰国家。

9. 在呼吁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本着伊斯兰精神寻求解决人质问题的同时，会议也要求美国重视伊斯兰国家的经常呼吁不要采取可能阻挠人质问题的解决的任何行动。

第 19/11-P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深信停止苏联军事干涉阿富汗和尊重阿富汗的政治独立、主权、不结盟地位和尊重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或威胁的情况下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及社会——经济制度及政府形式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对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定条件和消除当前的国际紧张局势是十分必要的，

严重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痛苦和阿富汗难民不断涌入巴基斯坦和伊朗，

深切地意识到《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宪章》所载述的一项目标是要求各成员国加强所有穆斯林人民的斗争以维护其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

重申伊斯兰国家推行不结盟政策和对超级大国干涉伊斯兰国家事务的决心，

注意到本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伊斯兰国家会议非常会议第 1/ES0 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

希望不结盟运动发挥积极作用，寻求全面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办法，这个办法应符合事项决议的精神，以巩固该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定并确认不结盟的原则和目标，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该国的不结盟地位及其伊斯兰特性，

1. 重申伊斯兰国家会议非常会议通过的关于苏联军事干涉阿富汗及其后果的第 1/ES0 号决议；

2. 对苏联在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存在深表关切；

3. 重申要求驻扎在阿富汗领土上的一切苏联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

4. 重申尊重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予和威胁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5. 竭力敦促创造适当条件，让阿富汗难民在安全和受尊重的情况下早日返回他们的家园；

6. 重申它呼吁所有国家和人民为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提供援助；

7. 决定为实现本项决议的规定成立一个由秘书长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及伊朗外交部长组成的委员会，为全面解决阿富汗的严重危机，在与本项决议不抵触的情况下，寻求途径和方法，其中包括进行适当协商以及在联合国或其他组织的支持下召开国际会议。

第 20/11-P 号决议

在非洲之角的外国干涉
和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不断侵略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极为关心地充分注意到伊斯兰国家会议秘书长的发言；

回顾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回历一四〇〇年三月八日至十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会议非常会议通过的第 5/ES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处的调查团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访问了索马里；

回顾《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宪章》第二条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如前往索马里的调查团所报告的，苏联、古巴及其他结盟国家部队在非洲之角的存在和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不断侵犯和侵害；

适当考虑到在非洲之角的外国存在对厄立特里亚问题和以和平方式公布解决这个问题可能性所产生的消极和危险影响；

1. 重申一九八〇年一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会议非常会议通过的第 5/ES0 号决议的规定；
2. 称赞秘书长在他带领的调查团访问索马里后就非洲之角存在的严重局势编写的综合报告；
3. 赞同调查团的报告及其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4. 谴责来自非洲大陆以外的苏联、古巴和其他军队在非洲之角的继续存在；
5. 再次要求所有这些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
6. 决定在道义上、政治上和物质上支持并加强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使它能抵挡外国的压力和侵略；

7. 呼吁与厄立特里亚问题有关的所有各方通过和平方式寻求这个问题的公平解决办法，但不应抵触关于厄立特里亚的联合国决议；

8.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专门机构向各地的厄立特里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又决定在伊斯兰国家会议的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以便其下次常会审查非洲之角局势。

第 21/11-P 号决议

塞浦路斯问题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伊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重申其以前在第七、八、九和十次年会上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在其努力和平解决争端上所体现的善意与和解意向；

回顾一九七七年二月塞浦路斯两族领袖达成的四点协议，其中含有关于最后解决办法的所有基本原则，并欢迎两族间关于去年五月达成的十点协议；

希望构成寻求最后解决办法最佳途径的两族谈判能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支持下以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方式早日恢复，并希望谈判能产生岛上两族均感满意的实际结果；

支持两族联合邦内两族平等的原则，使两族能和睦相处，生活在和平、和谐和安全中，任何一方都无权剥削或压迫另一方；

邀请两族加入有助于通过两族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休战协定；

敦促伊斯兰国家会议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同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有效团结；和

呼吁会议的各成员国和机构在它们的权力范围内尽力使塞浦路斯土族从流入该岛的国际援助中获得好处，并请伊斯兰开发银行援助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经济。

第22/11-P号决议
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人民问题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充分注意到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四方委员会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人民问题最近发展情况的报告。

回顾伊斯兰国家会议关于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先前决议。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拒不执行《的黎波里协议》并不断屡次侵犯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人民的权利。

决定：

1. 重申它按照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的支持和团结。
2. 谴责菲律宾政府对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人民问题的立场；并谴责它拒不执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签署的，伊斯兰国家会议所支持并认为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的《的黎波里协议》。
3. 请各成员国对菲律宾政府施加适当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压力以促使它执行《的黎波里协议》。
4. 要求四方委员会稍后举行会议，审查这个问题的最近发展情况。
5. 如果菲律宾政府对执行《的黎波里协议》一事保持其否定态度，则再次召集四方委员会按照在非斯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6. 请伊斯兰国家继续向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给予物质援助。

7. 敦促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领导人团结一致。
8. 委托秘书长同各专门国际机构联系并请它们调查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人民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事件。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项决议并就此向下次常会提出报告。

第23/11-P号决议

非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成员国内的穆斯林族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顾及三分之一以上穆斯林人民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这一事实。

从《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及目标和以前各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规定尊重人权与自由及每个国家主权的原则的那些国际公约出发。

为了充分保障非伊斯兰国家会议成员国内穆斯林族的社会、经济、教育及宗教权利。

决定：

成立由秘书长和突尼斯外交部长及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级委员会，负责下列任务：

1. 同有穆斯林族的各国政府联系，并向伊斯兰国家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 贯彻执行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关于这个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3. 授权这个委员会同关切穆斯林族事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士协商并合作。

第24/11-P号决议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核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要求核武器国家达成紧急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开始谈判。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的会议上达成有效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应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到旨在达成同样目标的任何其他提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项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安排。

2. 建议伊斯兰国家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联合国大会上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会议上继续合作，借以促进旨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上述目标。

第25/11-P号决议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确认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个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会使各区域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从而加强它们的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建议在包括非洲、中东和南亚在内的世界各地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进一步回顾以前各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34/76号、34/77号和34/78号决议。

对南非和以色列取得核武器的企图及其计划和近来在南非附近进行核爆炸的事件深表关切。

注意到这两个种族主义实体反对在它们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1. 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响应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近来进行的核爆炸以及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的发展。
3. 谴责同南非和以色列的任何勾结，因这种勾结能帮助它们发展核武器并能阻挠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4. 重申伊斯兰国家决心采取措施，在非歧视和普遍的基础上防止核扩散。

5. 请所有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在其他有关的国际会议上继续合作，共同促进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第 26/11-P 号决议：

赔偿战争和布雷的损害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遭到外国占领，它们的领土成为战地，这造成了重大的生命财产的损失；

提及大会的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国家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2995 (XXVII) 号、2996 (XXVII) 号 2997 (XXVII) 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联合国大会第 3336 (XXIV)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11 (XXXI) 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会议谴责对于清除战争残留物例如地雷等物的忽视；并要求提供清除这些物件的技术援助；

深信：有效解决战争残留物的清除问题应是参加战争的帝国主义国家的负担与责任；这些国家应赔偿战争所造成的损害，并扫雷。这应予以视为发展中国家有权享有的人道主义权利；

确认有必要使殖民主义国家承担发展中国家过去和现在由于此种布雷而遭受的精神与物质损害的责任；务使殖民主义国家不得规避它们这种行动所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它们应采取主动，赔偿受害的当事国，因为它们是要负全部责任的；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七次大会通过的关于研究战争后果，特别是地雷问题的第 2/7-P 号决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八次大会通过的关于战争残留物，特别是地雷的第14/8-P号决议。

1. 会议确认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大众国的人民有权要求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加在利比亚领土上战斗的国家赔偿这些战争对它造成的损害。会议并确认受帝国主义战争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有权要求赔偿所受到的损害。

2. 会议要求参加这些战争的所有各国保证对这个地区中遭到布雷的有关国家提供一切援助和情报，并支持受害国家为清除这种破坏性废物而作出的努力。

3. 会议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帝国主义战争的后遗影响问题。

4. 会议要求秘书长作必要的联系，以便召开上述会议。

第 27/11-P 号决议：

海洋法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的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会议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问题通过的第 17/10-P 号决议，

重申其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十分重视，

注意到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已达到起草海洋法公约条文的最后阶段；

铭记着订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特别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参与伊斯坦布尔海洋法会议的各成员国专家通力合作以及嗣后又在历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继续合作，已获得了良好的成果。

决定：

1. 请各成员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前及会议期间密切合作，
2. 呼吁各成员国适当地指示它们的代表团在即将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会期间举行伊斯兰专家组会议，以便继续协商。

第 28/11-P 号决议：

关于津巴布韦以及支援纳米比亚
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审查了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的最新发展，

深感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已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获得独立，

赞扬那些在津巴布韦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过程中给予精神和物质支援的国家。

考虑到津巴布韦在多年解放斗争之后所面临的经济困难，

深信急须加强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协商，

再度分析了当前的严重政治和军事局势，这种局势是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政权当局顽固执拗，不顾联合国为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和 386 (1978) 号决议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所造成的，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在纳米比亚南非实行的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

回顾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所通过的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回顾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联大第 3411 (XXX)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表示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并注意到关于支援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第 32/10-P 号决议，

1. 庆祝津巴布韦人民贯彻了英勇斗争，并在这个漫长而痛苦的斗争之后获得了国家独立，

2. 请求各成员国对津巴布韦共和国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面对由于长期的独立斗争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3. 呼吁各成员国对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提供政治、物质和精神支援，
4. 请秘书长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保持接触，以便在制订和执行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方案上协调行动，
5.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采取种族隔离政策，不顾联合国为确保纳米比亚能在一个代表该国大多数人民愿望的政府下获得独立而作的努力，
6. 请各成员国尊重并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非采取的制裁措施。

第 29/11-P 号决议

援助萨赫勒遭受旱灾的国家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第 24/10-P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同萨赫勒地区常设国家间制旱委员会（萨赫勒制旱委会）已进行接触；

铭记着萨赫勒制旱委会提出的关于采取具体措施，同伊斯兰会议进行合作的建议；

注意到第 24/10-P 号决议尚未付诸实行；

强调急须在伊斯兰团结的精神下援助萨赫勒人民；

呼吁各成员国按照第十次伊斯兰会议的有关决议，协助执行援助方案，并按照伊斯兰的团结原则，紧急援助伊斯兰国家；

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代表团到瓦加杜古，并向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援助方案执行进度的报告。

第 30/11-P 号决议

吉布提共和国遭受旱灾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考虑到吉布提共和国领土各地两年来遍遭旱灾,情况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绝大多数的游牧人民,数近 130,000 人,备受旱灾的影响和饥渴的威胁,

注意到年轻的吉布提共和国独立不到三年,经济十分羸弱,却面临着救助受到这种自然灾害打击的人民的问題,其所需要的资沅比所拥有的资沅大得多,

深切关注这次旱灾的直接后果,其特征为粮食缺乏,医药卫生设备不足,和食水缺少,这种情况在炎热季节里,造成本地区的悲剧,因为干渴时常导致劫掠。

认识到吉布提共和国的旱灾影响到游牧人民及其牲畜,旱灾之后该国面临的情况十分严重,因此绝对有必要向这次灾难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团结宪章的原则;

决定:

1. 呼吁所有成员国,按其所能,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捐赠日常用品或食物、药品、运水车、人造蓄水池、分送食物的平板卡车、以及在供水地点附近各地接送灾民的车辆;
2. 请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在其权限范围内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大规模援助,以减轻该国所受到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3. 请求所有伊斯兰机构,组织与团体积极参与紧急救助吉布提共和国旱灾灾民的工作。

第 31/11-P 号决议
吉布提共和国难民状况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注意到吉布提共和国自从一九七七年六月独立以来，已接纳了大批难民，人数之多几占其人口百分之十二，亦即 40,000 人。

对吉布提当前严重局势表示关切，这种局势的形成是由于该国遭逢旱灾，而同时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又要负担为数庞大的难民的生活费用。

对难民的生活条件和朝不保夕的健康状况以及吉布提政府为他们寻求居所、维生办法和医疗照顾所面临的最大困难，特别是未登记的城市难民给吉布提的社会服务机构带来的具大紧张，感到严重忧虑。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团结宪章的原则，

决定：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所有伊斯兰机构、组织与团体向吉布提共和国的难民提供援助；
2. 请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向吉布提政府提供大量援助，使它能对其所收容的难民履行义务。

第 32/11-P 号决议

援助在索马里的难民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极为关切地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的难民困境所作的说明；

回顾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5/EOS 号决议；

重申伊斯兰教义和教规嘱咐所有回教徒在困苦和危险之时，彼此互相支援帮助；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访问索马里的秘书长特派团的报告；

认识到特派团报告中指出在索马里的难民占全世界回教难民的三分之一；

考虑到在索马里的难民对于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微薄资沉造成沉重的负担；

1. 赞扬秘书处派遣一个由秘书长率领的考察团前往索马里；
2. 赞同报告的调查结果及其关于难民问题的建议；
3. 并赞同秘书长吁请慷慨援助难民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使后者能够为难民提供必要的基本设施和支援设备；
4. 赞扬索马里政府在其领土上尽力收容与日俱增的难民，直到他们能够安全和荣耀地返回家园；
5. 请秘书长同索马里政府进行协商，召开一次伊斯兰国家援助难民会议；
6. 并请秘书长就难民的情况和一般情况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 33/11-P 号决议

乍得难民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世界各地回教难民问题提出的报告，审议了在喀麦隆的乍得难民的一般状况，

深切关注乍得难民的困难生活和健康状况，虽然收容国和某些国际人道组织和一些友好国家已作了努力，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团结的原则，

1.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所有伊斯兰机构向在喀麦隆和邻近国家避难的乍得难民提供人道援助；
2. 呼吁乍得的主要党派停止争执，谋求一些能够彼此谅解的共同基础，以期使乍得可以再度享有和平与安全，从而促成适当气氛，使难民返回家园。

第34/11-P号决议

乌干达难民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苏丹的乌干达难民情况和他们接受援助以及关于乌干达情况大为改善从而导致难民回归的报告；

铭记着苏丹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共和国之间关系的发展和两国为了帮助各自国家内的乌干达难民定居下来所达成的作为最后解决办法的相互协定；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以及遵照伊斯兰的团结精神；

决定：

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向苏丹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提供有效援助，以便帮助难民在其原籍国定居下来，并对他们提供支助。

要求总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协助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将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喀土穆举行的国际难民会议获得成功，以期找出解决从邻国涌入苏丹的50万难民问题。

呼吁所有成员国以及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向难民捐赠现款或实物。

要求总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同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合作与协调，把本决议付诸实施。

第35/11-P号决议

柬埔寨境内穆斯林难民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考虑到秘书长在会议报告中提到的柬埔寨穆斯林难民的一般情况，

回顾总秘书处向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提交的关于世界穆斯林难民问题的报告（第ICFM/11-80/PIL/D. 24号文件）和同一文件中的附件，即一九八〇五月六日至十一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派至马来西亚和泰国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目前泰国境内和泰柬边界上柬埔寨穆斯林难民面临的严重情况，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中接近泰国的各成员国，特别是马来西亚，尽一切可能提供援助与合作，确保柬埔寨穆斯林难民定居在其他国家之前能在这些成员国境内自由活动，

呼吁该组织的总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提供财政和实物援助，以确保穆斯林难民能够从柬埔寨迁居到邻近的该组织各成员国去，并同各有关成员国、泰国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协助他们最后定居在其他国家。

第36/11-P号决议

向科摩罗联邦共和国提供财政
援助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深切关心，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尤其是科摩罗居民遭到的灾难（马任加的悲剧发生后，卡尔塔拉火山爆发，破坏了大片可耕地、房屋、清真寺），得知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至九日之间一直天气异常，加上山洪泛滥，在全国境内造成人命和物质的大量损失；

念及需要向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提供援助，以期克服它目前遭受的困境，

决定：

提供紧急财政援助，由伊斯兰团结基金拨给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请各成员国协助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使它能够履行其财政义务，向伊斯兰开发银行缴纳资本份额。

第 37/11-P 号决议

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援助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忆及建立不久的吉布提共和国获得独立时的具体情况，

深感必须改善和发展吉布提的社会经济结构，

深切关心吉布提共和国的经济现况，尤其是该国普遍干旱，致使其游牧居民受到灾难，

决定：

请各成员国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以克服妨碍其发展的经济困难。

第38/11-P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新闻社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充分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社长提出的关于该社的报告，以及上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该社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该社已有效地开始散发来自和关于伊斯兰国家的新闻，这是步向满足新闻领域穆斯林紧急需要途中十分重要的一步；

- A. 建议所有成员国向该社提供物质和精神援助；
- B. 要求所有成员国对该社发布的新闻给予优惠待遇，向它提供特别新闻项目，以使它能够扩大其活动范围；
- C. 促请所有成员国向该社提供捐款和自愿援助，以便它发挥其潜力，并帮助它发挥它应该担当的重要作用；
- D. 要求所有国家降低人造卫星通讯费率，以期扩大新闻交流范围。

第 39/11-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充分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忆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 47 号决议、在特里波里通过的第 49 号决议、在达喀尔通过的第 18/9/PIL 号决议、在非斯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第 29/10-PIL 号决议。

表示感谢和赞赏对该广播组织预算作出捐款的各成员国；

表示深为赞赏为了加强该广播组织而提供实物捐助的各国政府。

促请其他国家支付其捐款，以便该广播组织能够达到期望的目标，要求能力所及的各国提供额外的自愿捐款，来促进该广播组织的项目和方案规划，以期达到《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宪章》所订的目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为基础的伊斯兰团结各项目标。

重申在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9/10/PIL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其中建议召开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以期为伊斯兰新闻活动审议和拟订一项战略，协调旨在满足伊斯兰号召（达瓦）和伊斯兰人民事业和愿望的各项计划，考虑加强该广播组织以便它实现它的根本目标。

又要求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

第 40/11-P 号决议

对付反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
宣传的措施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在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1/10-P 号决议，
也忆及伊斯兰教义常常受到误解，为存有敌意的力量所反对。

注意到近来反对伊斯兰和穆斯林国家的宣传已在加强。

惋惜伊斯兰教义和价值受到曲解，尤其是被世界上某些地方的新闻界所曲解，
相信必须正确解释伊斯兰基于自由、正义、平等、博爱的原则和教训，

1. 重新肯定非斯会议通过的旨在促进世界各地正确理解伊斯兰的《行动纲领》。
2. 要求国际伊斯兰新闻社设立全面的关于伊斯兰教义的新闻收集系统，并把新闻重新传布到世界各地。
3. 也要求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扩大其活动范围，以便启发西方听众对伊斯兰的认识，使他们深入了解伊斯兰普世的神圣原则。
4. 促请各成员国采取各项措施，以便在世界上散播伊斯兰的教义，以及对抗旨在反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所有宣传，
5.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在非斯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把它提交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第 41/11-P 号决议

新闻计划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及时地注意到耶路撒冷委员会提交会议的第 ICFM/11-80/PIL/DR2/35 号文件中所载的新闻计划；

决定：

予以核可。

第42/11-P号决议

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从

亚力山大迁至安曼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源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遵照伊斯兰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约旦和叙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消息，其中谈到美国代表在卫生组织大会上反对阿拉伯国家把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从亚力山大城迁至哈希姆约旦王国首都安曼城的决定，以及美国代表已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就迁移的合法性作出判决；

考虑到在签定戴维营协议后，亚力山大目前没有资格成为阿拉伯国家的联络中心；

决定：

1. 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各伊斯兰成员国支持把办事处迁至安曼的阿拉伯决议草案，反对在埃及政权代表支持下的美国代表要求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2. 要求秘书长继续执行这项决议，并就此向下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附件二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نظمة الإسلامية للتعاون والتنمية الاقتصادية والثقافية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de La Conférence Islamique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
(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目 录

	<u>页 次</u>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5
<u>第1/11-E号决议</u>	
世界经济局势的审查	16
<u>第2/11-E号决议</u>	
伊斯兰国家作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建立新的 国际经济秩序的南北对话	19
<u>第3/11-E号决议</u>	
伊斯坦布尔会议的决议	20
<u>第4/11-E号决议</u>	
包括联合项目的规划和发展	21
<u>第5/11-E号决议</u>	
伊斯兰内陆国的问题	22
<u>第6/11-E号决议</u>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	23
<u>第7/11-E号决议</u>	
关于保护和保障在伊斯兰会议成员国的投 资的协议草案的审议	24
<u>第8/11-E号决议</u>	
增加实收股本和扩大伊发银行的活动	25
<u>第9/11-E号决议</u>	
审议中央银行和货币管理局理事会议的 报告	26

目 录 (续)

	<u>页 次</u>
<u>第 10/11-E 号决议</u>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28
<u>第 11/11-E 号决议</u> 促进和扩大会员国间的贸易	30
<u>第 12/11-E 号决议</u>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31
<u>第 13/11-E 号决议</u> 工业合作圆桌会议的报告	32
<u>第 14/11-E 号决议</u> 伊斯兰商务、工业及商品交换会大会第一 次会议的报告	33
<u>第 15/11-E 号决议</u> 海运、空运、邮政和电信及旅游业专家小组 的报告审议：伊斯兰国家海运联合会规 章草案	34
<u>第 16/11-E 号决议</u> 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	35
<u>第 17/11-E 号决议</u> 审查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训练研 究中心的活动	37
<u>第 18/11-E 号决议</u> 审查伊斯兰技术及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 活动	39
<u>第 19/11-E 号决议</u> 促进成员国间劳工和技术的交流	40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
(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举行了若干次工作会议。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 巴基斯坦的阿弗达布·阿哈迈德·坎先生
副主席 - 伊拉克的法罗克·齐阿达先生
报告员 - 马来西亚的阿米鲁丁·宾·胡萨因先生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会议上，将议程项目54至68交给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审议。但是为了加快讨论程序，委员会组成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委员会，来研究议程的重新安排。仔细审议后，议程项目已依照题目重新安排，如附件文件ICFM/11-80/EC/SUB/D.1号所示。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经济委员会的会议：

-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10. 约旦 | 19. 塞内加尔 |
| 2. 巴林 | 11. 科威特 | 20. 苏丹 |
| 3. 孟加拉国 | 12. 马来西亚 | 21. 叙利亚 |
| 4. 冈比亚 | 13. 马里 | 22. 突尼斯 |
| 5. 几内亚 | 14. 摩洛哥 | 23. 土耳其 |
| 6. 印度尼西亚 | 15. 尼泊尔 |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7. 伊朗 | 16. 阿曼 | 25. 上沃尔特 |
| 8. 伊拉克 | 17. 巴基斯坦 | 26.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
|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8. 沙特阿拉伯 | 27.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

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1. 伊斯兰开发银行
2.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训练研究中心，安卡拉
3. 伊斯兰职业及技术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4. 国际伊斯兰书籍协会
5. 伊斯兰商务、工业及商品交换会

总秘书处由经济事务部主任阿什拉弗·乌-扎曼博士和副主任纳姆·哈桑先生代表。

委员会在审议结束时通过下列决议：

第1/11-E号决议

世界经济局势的审查

第2/11-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作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建立新的
国际经济秩序的南北对话

第3/11-E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会议的决议

第4/11-E号决议

包括联合项目的规划和发展

第5/11-E号决议

伊斯兰内陆国的问题

第6/11-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

第7/11-E号决议

关于保护和保障在伊斯兰会议成员国的投
资的协议草案的审议

第8/11-E号决议

增加实收股本和扩大伊发银行的活动

第9/11-E号决议

审议中央银行和货币管理局理事会议的
报告

第10/11-E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第11/11-E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会员国间的贸易

第12/11-E号决议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第13/11-E号决议

工业合作圆桌会议的报告

第14/11-E号决议

伊斯兰商务、工业及商品交换会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第15/11-E号决议

海运、空运、邮政和电信及旅游业专家小组的报告的审议：伊斯兰国家海运联合会规章草案

第16/11-E号决议

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

第17/11-E号决议

审查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

第18/11-E号决议

审查伊斯兰技术及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

第19/11-E号决议

促进成员国间劳工和技术的交流

第 20/11-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及商务合作总协定的签署和批准情形

以下记载对上述决议的保留：

- | | |
|----------------------|--------------------------------------------|
| <u>第 1/11-E 号决议</u> |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序言部分第 5 段 |
| <u>第 4/11-E 号决议</u> | 阿尔及利亚和伊拉克对执行部分第 1 段 |
| <u>第 8/11-E 号决议</u> |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对执行部分第 1 段 |
| <u>第 10/11-E 号决议</u> | 伊拉克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
| <u>第 12/11-E 号决议</u> | 阿尔及利亚、科威特和上沃尔特 |
| <u>第 16/11-E 号决议</u> | 摩洛哥对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 <u>第 17/11-E 号决议</u> |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对执行部分第 4 段 |
| <u>第 18/11-E 号决议</u> |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对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 |

委员会决定依照上面各项决议召开的各种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首先交给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然后由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审议，除非有关决议另有规定。

委员会注意到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同时注意到各成员国政府正在审议该报告，以便决定是否赞成。

委员会向其主席阿弗达布·阿赫马德·坎先生阁下和主席团表示感谢，因为他们胜任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也向委员会的杰出成员及所有负责使委员会以友爱与和谐的精神取得积极和具体的成果的人，表示感谢。

在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宣读一项声明，委员会决定将它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报告员

阿米鲁丁·宾·胡赛因

伊斯兰堡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小组委员会重新安排的经济委员会的议程

一、审查世界经济局势和伊斯兰国家一般关心的事项：

项目 5 4：审查世界经济局势：

- (a) 伊斯兰国家在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得的进展和它们在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经济展望（第 1/10-E 号决议）。
- (b) 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和它们实际参与关于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发展问题的南北对话。

项目 5 7：下列领域的经济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包括联合项目在内的规划和发展：
 - 审议规划和发展专家组第二次会会的报告（第 4/11-E 号决议）。

项目 6 6：关于伊斯兰内陆国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6/10-E 号决议）。

项目 6 7：审议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二、伊斯兰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一) 粮食和农业：

项目 5 8：关于提议的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会议的进度报告（第 12/10-E 号决议）。

(二) 财政和货币事务：

项目 5 7：关于下列领域的经济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 (c) 审议《在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里的投资的保护和保障协定草案》（第 18/10-E 号决议）。

项目 5 9：关于提议的第三届中央银行和货币管理局总裁会议的进度报告（第 13/10-E 号决议）。

项目 6 4：审议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报告（第 14/10-E 号决议）。

(三) 贸易和工业：

项目 5 6：对安卡拉中心筹备的伊斯兰共同市场的研究的进度报告。

项目 5 7：(a) 下列领域的经济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促进和扩大会员国间的贸易（第 3/10-E 号决议）。

项目 5 7(a)：关于工业合作圆桌会议的报告（第 26/10-E 号决议）

项目 6 3：第一届伊斯兰国家商会、工业和商品交换大会会议的报告（第 15/10-E 号决议）。

(四) 运输、通讯和旅游业：

项目 6 0：审议航运、空运、邮政、电讯和旅游专家小组的报告（第 5/10-E 号决议）。

(五) 人力、训练、研究和技术援助：

项目 5 7(e)：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审议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训练研究中心及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研究中心的训练方案（第 8/10-E 号决议）。

项目 6 1：审议在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报告（第 10/10-E 号决议）。

项目 6 2：审议在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第 11/10-E 号决议）。

项目 6 5：促进会员国间在技术领域的人力和技术的交流（第 6/10-E 号决议）。

(六) 一般关心的事项：

项目 5 5：经济、技术和商务合作总协定。

-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务合作总协定的签署、批准和执行的报告（第 2/10-E 号决议）。

项目 6 8：审议伊斯兰经济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作用和职务及议事规则。

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
在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最后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先生：

我代表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我的同事们在这里的其他伊斯兰国家代表团的成员，要表示非常感谢你和你的同事们作出宝贵的努力使我们的会议成功。感谢上帝，我们通过了很多重要的决议，无疑地将裨益伊斯兰教的人民，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加速他们的发展速度。

你的聪明才智大大地促进了我们的团结，调和了我们对所讨论的问题的不同观点。

我们要向你，而且特别要向巴基斯坦政府表示非常感谢，因为它表现得非常慷慨好客与合作，也尽了其最大的努力使第十一次伊斯兰国家会议成功。我们也要谢谢各位翻译和协助我们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支助人员。

愿上帝保佑伊斯兰教胜利，保佑伊斯兰国家继续繁荣。

我希望在其他伊斯兰会议——协助维持我们兄弟般的精神和伊斯兰团结的感情的论坛——上再看到你。

阿布德尔·哈密德·德尔哈利

第 1/11-E 号决议

审查世界经济局势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第二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拉合尔宣言，其中敦促伊斯兰国家进行协商，以便采取协议的联合立场；

回顾第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0-E 号决议；

又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注意到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就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问题通过的重要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不断恶化的经济局势造成了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空前巨大的差距，而当前国际经济关系体制所经历的危机又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局势更趋严重；

深切关怀伊斯兰国家在贸易结构和方式上只有微不足道的变动，继续集中于初级产品的出口，致使贸易条件和国际收益受到不良影响；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许多国际会议上作出很大努力，却仅取得有限的进展；

惋惜一些发达国家在谈判一切经济问题，特别是贸易、工业化、财政、技术转让和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等方面问题时缺乏政治意志的表现；

深信除其他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大量经济资

源，作为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此外，大量增加发展的资金和其他流动对有效调整世界经济是很重要的；

欢迎大会关于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紧急措施的第 34/217 号决议；

欢迎七十七国集团采取主动，提出第 34/138 号决议，及大会赞同该项决议，在一九八〇年举行联合国特别大会，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这一问题上展开新一轮的全球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纽约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部长会议的公报，其中声明了发展中国家对全球谈判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议定联合立场；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团自力更生方案》和《谈判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方面，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成员极为着重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和逐步经济互相作用的原则；

考虑到出产石油的伊斯兰国家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和协助加强第三世界国家的互信而提供的经济援助；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努力，又欢迎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五日举行为期二周的联合国第三十四届大会在高政治级别上所通过的决定；

相信大会特别会议应通过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发展中国家在所有论坛上与发达国家谈判时必须继续采取共同的战略，以便改组现有的国际经济系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深切关怀许多伊斯兰国家都向发达国家借款，过去一年外债急剧增加，在偿付这些外债方面遇到巨大困难，因而无法进行或展开重要的发展项目；

担心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的赤字已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

1. 呼吁发达国家表示必要的政治意志，使得有关所有经济问题的谈判，特别是新一回合的全球谈判得获成功，结束南北对话所处的僵局。

2. 欢迎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紧急措施的第 34/217 号决议。

3. 同意在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和根本改变方面，除了其他以外，发展中国家应着重以下的全球谈判问题：

- 一) 保护主义和进入工业化国家市场的问题；
- 二) 大量增加发达国家可予料的和长期转让的资源，特别是加强官方发展援助、方案援助及其他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 三)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和特别救济措施；
- 四) 收良国际货币制度；
- 五) 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以减轻发展中国家因发达国家转嫁通货膨胀而承担的财政重担；
- 六) 加强国际发展机械的贷款能力；
- 七) 发达国家在有利和没有歧视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 八) 保护发展中国家的购买力。

4. 欢迎七十七国集团部长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即在专家和/或政治级别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国际组、负责拟定面向行动的适当建议、以便尽早有效实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

5.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全球谈判筹备工作的进展以及其他有关发展，以便伊斯兰国家能在这些谈判中起有效的作用。

第 2/11-Ⅱ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作为发展中国家参与旨在建立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南北对话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在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世界经济局势的第 1/10-Ⅱ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北对话在所有经济问题方面都陷于僵持状况，而发达国家尚未表现有调整当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政治意志；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 34/207 号决议，除了其他外，决定展开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深信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世界之间的经济对话除了其他外，应在不久的将来，就贸易、工业化、发展、财政、能源和技术转让等方面取得必要的具体进展；

呼吁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成员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集团的成员，有效参与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南北对话。

第 3/11-Ⅱ 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会议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1/10-Ⅱ 号决议，其中欢迎土耳其政府表示愿为东道国，做一次伊斯兰国家高级会议的主人，会议的目标是审察伊斯兰国家在第三个发展十年内的经济前景，以便拟定一个共同战略，以确保其在互相合作的范围内执行联合国有关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定，促成它们的经济发展；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参与订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至九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以加强伊斯兰国家会议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2. 决定该会议的各项建议应由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加以审议后提交将于回历一四一〇年三月在麦加穆卡拉马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第 4/11-型号决议

规划和发展，包括合办项目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第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

赏偿伊斯兰开发银行采取措施，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办项目，

还注意到安卡拉中心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研究各项合办项目并取得长足的进展；

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第二次规划和发展专家小组会议建议召开小组下一次会议，讨评“伊斯兰制度下私营部门在规划、发展和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的问题并由伊斯兰理事会就此题目编写一分专题文件；
2. 建议各成员国将它们的合办项目提交给伊斯兰开发银行审议；
3. 指示总秘书处召开《促进成员国间合办项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促成和建立合办项目拟定政策性建议，并向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第 5/11-E 号决议

伊斯兰内陆国问题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关于伊斯兰内陆国问题的第 6/10-E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提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有行政和技术上的困难，安卡拉中心仍然完成了关于伊斯兰内陆国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总秘书处为执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九和第十次会议关于这个题目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确认伊斯兰内陆国问题是与沿海邻国的问题分不开的，这些问题不能仅仅看成是无法出海的问题，而应视为全面发展的问題；

认识到采取新的办法，使经济较不发达的成员國包括内陆成员國及它们的沿海邻國的問題受到密切注意，是有用的；

1. 促请安卡拉中心迅速进行其对伊斯兰内陆国问题的综合研究。
2. 请有关成员國同安卡拉中心积极合作，提供所需的数据和资料，以便早日完成这项研究。
3. 请成员國和现有的伊斯兰财政机构优先考虑解决伊斯兰世界内陆国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4. 请总秘书处继续与有关成员國联系，以求召开一个处理伊斯兰内陆国问题的专家会议，并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11-E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的第 12/10-E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这个题目提出的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粮食和农业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以及报告中关于加强成员国在国家和社区两级的粮食安全的建议；

赞赏伊斯兰团结基金为安排举行粮食安全高级会议向马里政府提供财政援助 80,000 美元；

又赞赏粮食及农业组织就编制上述会议的技术文件积极提供合作；

注意到由于成员国反应不佳，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马里共和国巴马科举行的粮食安全高级会议未能如期召开；

认识到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有必要早日举行粮食安全高级会议和拟订关于成员国粮食安全的协调政策；

1. 请马里政府重新提出举行这个高级会议的适当日期，最好是在靠近一九八〇年底的时候举行。
2. 敦促成员国派遣高级代表出席这个重要的会议，以保证会议成功。
3. 促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马里政府早日展开会议的筹备工作。
4. 请总秘书处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将这个高级会议的建议提交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第7/11-Ⅱ号决议

保护和保障在成员国的投资的协定草案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第18/10-Ⅱ号决议；

适当地注意了总秘书处制订的保护和保障在成员国的投资的协定草案和负责研究该草案的专家小组在吉达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所作的结论；

决定：

1. 请总秘书处将一九八〇年三月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分别提出的关于保护和保障投资的两项协定草案早日向成员国散发；

2. 请各成员国尽早向总秘书处提出有关的意见；

3. 指示总秘书处早日在吉达总部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以便制订一份保护和保障在成员国的投资的协定草案的定稿；

4. 请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在定于回历一四〇一年三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该项协定草案以前，对协定草案的条款加以订正。

第 8/11-E 号决议

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
已缴资本和扩充它的活动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第 4/10-E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至十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规划和发展专家小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决定：

1. 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逐渐将银行的已缴资本增加到 15 亿伊斯兰第纳尔，而且这项增加将在一定数目的年度内予以实行，以便减轻捐助国的财政负担；
2. 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增加了它的已缴资本后将扩大其活动范围，参与伊斯兰国家可盈利的经济项目，并使这种活动成为其业务中的主要项目；
3. 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从其资沅中为筹供伊斯兰国家间贸易资金分拨经费的比率。
4. 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开办新的业务，以便筹供进口和出口资金，并帮助伊斯兰国家的进口商取得信贷便利，使他们能够按照各个国家的规章制度从伊斯兰国家进口货物；
5. 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设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以保障在另一伊斯兰国家投资的伊斯兰国家免受非商业性的风险；
6. 从伊斯兰开发银行每年的收入中指拨固定款项给伊斯兰团结基金。

第 9/11-E 号决议

对成员国中央银行总裁和
货币当局会议报告的审议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关于成员国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
当局第二次会议的第 13/10-E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为执行一九七九年三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成员
国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第二次会议所提出的重要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与贝鲁特阿拉伯银行联合会和科威特阿拉伯间投资担保公司建立联系，准许非
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以观察员身分加入这些机构；

进一步注意到安卡拉中心为设立一个数据中心和收集关于各总裁在第二和
第三次会议上所分配的各个项目的数据和资料而采取的行动；

赞赏叙利亚和摩洛哥中央银行就“关于拓展贸易特别是优惠安排的措施”
和“关于为成员国供应出口资金的可能性和关于出口信贷担保的多边安排”等
问题进行和完成的研究；

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成员国的进出口资金供应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注意到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定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在叙利亚大马士革举
行的第三次会议不能如期召开；

1. 呼吁总秘书处继续对各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的建议采取后继行动。
2. 欢迎阿拉伯银行联合会接受非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以观察员身分加入为
联盟的成员。

3. 请各中央银行总裁对叙利亚和摩洛哥中央银行所编制的两份有用的研
究报告进行研究和提出意见。

4. 欢迎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表示愿意充当一九八〇年八月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的中央银行总裁第三次会议的东道主，也欢迎苏丹中央银行表示愿意充当一九八一年三月在喀土穆举行的银行总裁第四次会议的东道主。

第10/11-E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关于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第14/10-E号决议；

铭记着伊斯兰经济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工作进展报告，特别是关于为设立伊斯兰银行已与某些国家取得联系，和协会在经济研究方面进行的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章程和协会的全年工作方案已制定，存放总秘书处，分发给各成员国，并经过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会议核定；

1. 建议把上述章程和协会的全年工作方案提交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第三次年会审议，并在照顾到伊斯兰银行性质的前提下，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2. 要求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继续与各成员国接触，并编写在成员国设立伊斯兰银行的研究报告；

3. 请国际伊斯兰机构，特别是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在物质上和道义上，向伊斯兰银行协会提供最大可能的援助，帮助它达到下列目的：训练办理各伊斯兰银行业务和业务标准化所需要的人员；编就关于根据伊斯兰法制度的保险的研究报告和科学的、实用的伊斯兰银行全书；

4. 促请各成员国支持协会及其设在亚洲和欧洲的分支机构完成它们的任务，并尽早采取必要措施，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设立伊斯兰银行；

5. 建议伊斯兰银行在本国中央银行的监督之下进行营业，以便在世界银行系统的范围内保持稳定，并与其他银行合作，在国内和国外扩大其营业范围。 中央

银行将根据各伊斯兰银行系统有关的章程对其进行监督；

6. 请各成员国政府主管机关，在颁布有关设立伊斯兰银行的法律之前，确保这些法律与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伊斯兰司法控制高级委员会建议的伊斯兰法的规定相一致，使这些银行也能成为协会的成员；

7. 决定将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建议提交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决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11/11-E号决议

促进和扩展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考虑到第五届伊斯兰经济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以及计划和发展专家组有关促进成员国之间贸易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成功地召开了第一次伊斯兰商品交易会；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作一九八〇年第二次伊斯兰商品交易会的东道国，孟加拉国愿作一九八一年第三次交易会的东道国；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扩大其外贸金融工作采取的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安卡拉中心研究伊斯兰贸易和收集伊斯兰贸易资料，以期消除成员国贸易之间现有障碍订定政策性建议和扩大贸易，作为伊斯兰国家间走向经济合作的第一步骤，所获进展；

决定：

1. 召开一次代表下列组织的专家组会议：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流会，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丹吉尔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并编写一份报告，目的在：

- (a) 评估伊斯兰会议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情况；
- (b) 评估针对以前这方面的各项建议已经采取的行动；
- (c) 参照伊斯兰会议成员国之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一般性协议，拟定一项贸易合作方案和一项期望的优先次序；
- (d) 编写一切必要的研究报告，然后将这些研究报告提交给有关当局，以便作出建议，加以通过；

2. 这些建议和研究报告，在提请回历一四〇一年三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高级会议批准之前，先交第六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修订。

第12/11-E号决议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促请注意成员国之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一般协定第九条；

考虑到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会议、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次计划和发展专家组会议、以及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二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提出的建议；

回顾第十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第3/10-E号决议，内中欢迎摩洛哥政府提出的伊斯兰发展贸易中心设在摩洛哥的建议；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一月在科纳克里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经济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

注意到摩洛哥政府主管当局提交的关于设立中心及中心结构、章程草案、概算草案和中心行政总部设在丹吉尔等事项的研究报告；

决定：

1. 由总秘书处与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所在国协调，尽早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章程、概算和中心的内部组织结构；

2. 同意专员小组的建议在提请回历一四〇一年三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高级会议通过之前，先交第六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13/11-E号决议

工业合作圆桌会议的报告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工业合作部长级圆桌协商会议的第16/10-E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这次重要会议前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合作编写的文件，都已完成；

赞赏伊斯兰团结基金为这次会议的研究和其他准备工作提供经费援助30000美元；

认识到召开圆桌会议的迫切性，以便伊斯兰国家之间有机会交流经验和探讨工业及技术领域内合作的具体渠道；

1. 核可巴基斯坦政府所建议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工业合作高级圆桌协商会议；
2. 促请各成员国参加这次高级重要会议；
3. 决定将召开这次高级会议的建议，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提交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第14/11-E号决议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流会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关于设立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流会及其工作内容的第15/10-E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该伊斯兰会现已与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密切合作展开工作。

赞赏巴基斯坦政府为建造伊斯兰会常设总部捐赠了卡拉奇一块合适的土地；

认识到迫切需要确定伊斯兰会秘书处的合法地位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享受的特权和豁免，并希望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斯兰会能在这方面尽早达成协议；

审查伊斯兰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第一次大会的报告；

考虑到伊斯兰会第一次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如有关下列一类项目的建议：航运、保险/再保险、提高中间人的地位、工程物资工业和解决商业争论的仲裁规定；

1. 请伊斯兰商会与总秘书处合作，尽早完成交给它办理的关于(一)航运和(二)保险和再保险的两项研究任务，然后再由专家组会议最后确定这两个方面的建议，以便提交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2. 呼吁各成员国向伊斯兰会提供各种帮助，使它能够完成重要目标，并帮助它在卡拉奇建造常设总部。

第 15/11-E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海洋运输联盟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于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第 5/10-E 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于吉达举行的运输专家小组会议关于海运可行性研究所取得的进展，

赞赏专家小组为保证成员国间海洋运输与船货的协调与合作所提出的各项重要建议，并意识到需由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主持下订于卡拉奇举行的下次会议对这些建议加以审查，

决定：

1. 请总秘书处邀请专家小组审查沙特阿拉伯王国起草的伊斯兰国家海洋运输联盟章程草案，日期由总秘书处确定，在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

2. 请成员国将其对章程草案的意见尽早送交总秘书处，

3. 请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对章程进行修改并将协议草案定稿提交于回历一四〇一年三月于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批准。

第16/11-E号决议

成员国间技术合作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为促进成员国间技术合作的第8/10-E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为收集成员国间技术合作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和达卡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起草各自训练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总秘书处为缔结一项技术合作协定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建立的各种联系，

又注意到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需要对安卡拉和达卡中心的训练方案以及一般的技术合作增加财政支助，

1. 核准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的训练方案，

2. 核准达卡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建议的该中心的经常训练方案与中期训练方案，

3. 请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收集有关技术合作的数据和资料，并就成员国可以利用的专家与顾问服务，编制一份详尽的目录和指南，

4. 促请各成员国增加对安卡拉和达卡中心的自愿认捐以使它们能够执行其训练方案，

5. 吁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增加对此二中心训练方案的财政支助，

6. 要求各成员国对此二中心的活动给予充分合作，提供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其他可行的援助，

7. 请总秘书处继续努力、拟成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技术合作协定定稿，并与技术合作方面的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接触并协调活动。

第17/11-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活动的审查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的第10/10/E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伊斯兰国家计划和发展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心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以及中心主任向第十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对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中心预算的自愿捐助，

满意地注意到安卡拉中心积极参加伊斯兰国家组织的各次会议，以及中心成功地组织伊斯兰国家组织成员国国家统计局首长的第一次会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内安卡拉中心编制的研究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经济研究与统计数据的收集活动正取得进展，参照中心年度工作方案制定训练方案已经完成，

1. 核准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及计划和发展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有关中心活动的建议，

2. 建议安卡拉中心长期工作方案应最后定稿以提交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3. 批准将国家统计机构首长会议定为常会，同中心大会一起每两年召开一次，

4. 吁请各成员国迅速和按时向中心缴纳应缴的经费，以使其活动得以不间断地进行与发展。

第18/11-E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
研究中心活动的审查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第11/10-E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关于达卡中心活动的建议，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中心主任已采取各种步骤使中心展开活动，

对将30英亩土地移交中心用于物质设施建筑用地以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赠款方式支付部分的土地发展费用表示感谢，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已交付于第十次伊斯兰会议上宣布的一百万美元的赠款，在第九次伊斯兰会议上宣布的另外一百万美元亦即将交付，

注意到该综合建筑正由中心委托的一位建筑师进行设计，

审查了中心董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和十二月在达卡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报告，

1. 核准达卡中心章程草案、内部人事条例和细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

2. 赞同董事会关于工作与训练方案的建议，

3. 批准于一九八〇年召开各国职业和技术训练专家会议的提议，

4. 吁请尚未对达卡中心预算交款的各成员国早日缴款，

5. 促请各成员国对中心做出慷慨的自愿捐赠以执行其工作方案，

6. 请各成员国说明他们的训练需要、指定专家并向中心提供一切其它援助以使它按计划进行充分活动。

第19/11-E号决议

推动成员国间劳力和技术诀窍的交流

回历一九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第7/10-E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推动成员国间劳力和技术诀窍交流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劳力需求的流通、制度安排的发展、简化招募人的签证手续、优先使用伊斯兰国家劳力和承包商以及缔结劳力交流方面的双边协定，

注意到只有少数成员国提出了所需要的关于劳力与技术诀窍交流的资料，

1. 促请尚未如此办理的成员国早日向安卡拉中心提供所需资料，以使中心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2. 建议安卡拉中心除利用各成员国提供的现有的劳力和技术诀窍交流方面资料外，并应利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数据，

3. 批准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在安卡拉中心将所需资料汇齐后，当即于一九八〇年内举行一次各成员国劳工专家会议，决定劳力交流合作实际执行的主要指导原则。

第20/11-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技术
和商业合作总协定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回顾于非斯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第2/10-E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尚未签署此项重要协定的成员国早日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国已签署总协定并有几个国家已予批准，

又注意到伊斯兰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关于这方面的建议，

1. 重新吁请尚未签署该协定的成员国早日签署，
2. 促请已经签署但至今尚未批准此协定的成员国尽快批准，
3. 请总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促使这些成员国签署和/或批准此项协定。

附件三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

最后公报

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

伊斯兰堡

(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

1. 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盛意邀请,并遵照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于回历一四〇〇年七月二日至七日(相当于公元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

2. 会议召开以前,各成员国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一次预备会议,以审查议程和组织工作。

3.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2. 巴林国
3. 孟加拉人民共利国
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5.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6. 吉布提共和国
7. 加蓬共和国
8. 冈比亚共和国
9.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
10.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1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伊拉克共和国
14. 哈希姆约旦王国
15. 科威特国
16. 黎巴嫩共和国
17.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18. 马来西亚
19. 马尔代夫共和国
20. 马里共和国
2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2. 摩洛哥王国
23. 尼日尔共和国
24. 阿曼苏丹国
25.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26. 巴勒斯坦
27. 卡塔尔国
28. 沙特阿拉伯王国
29. 塞内加尔共和国
30.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31. 苏丹民主共和国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突尼斯共和国
34. 土耳其共和国
35. 乌干达共和国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7. 上沃尔特共和国
 38.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39.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4. 以下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1. 尼日利亚共和国
 2. 穆斯林土族塞人社区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1. 联合国组织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3. 阿拉伯国家联盟
4. 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附属组织

1. 伊斯兰开发银行
2.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
3.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4.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换联合会
5.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6. 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
7.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8.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
9. 伊斯兰职业训练和研究中心

伊斯兰协会和组织

1. 第一届穆斯林教育世界会议后续委员会
2. 穆斯林世界同盟
3. 穆斯林世界会议
4. 呼声协会
5. 欧洲伊斯兰理事会
6. 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学校联合会

5.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他在开幕式上发表讲话时肯定地说，伊斯兰世界如今不只在一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伊斯兰世界一方面面临着思想挑战，另一方面又受到经济剥削。不但有人企图破坏它的团结一致，而且还出现了新的危险，威胁到穆斯林国家的主权与独立。穆斯林的第一个圣地被外人侵占了，阿拉伯的土地被掠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正当权利被剥夺了，伊朗仍然处于威胁之中，大批外国军队出现在阿富汗。

6. 总统提到，阿富汗问题是目前全世界所关心的焦点。他指出，今年一月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通过了对付这种局势的一些决议。

7. 总统阁下说，最大的遗憾是，尽管联合国大会大多数会员国发出呼声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一致要求，但至今大量外国军队还在那里，至今阿富汗的人民确定他们的政府形式和根据他们的传统建立正常生活的合法权利都被剥夺了。由于这个国家的严重局势，阿富汗的许多男人、妇女和小孩被迫离开了他们的家园。

8. 总统阁下然后问道：“能够容许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下去吗？难道老幼伤残注定要无家可归吗？他们难道没有权利在自己的国家过着尊严体面的生活？整个国际社会难道没有义务要保障这个权利？” 总统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立下

决心，除非这一目标得到实现，否则绝无和平可言。他说，这次会议必须考虑各方面的问题，并予以考虑设立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唯一宗旨应当就是经常观察阿富汗局势的发展和探索执行作出的决议的办法和途径。

9. 总统在谈到中东问题时指出，中东是另一个发生冲突的地区，以色列继续违反世界公认的一切道德、正义和行为的国际准则。他强调指出，所谓的以色列和平努力只不过是以色列企图永久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一种借口罢了。总统说，巴基斯坦政府坚定不移的立场是，毫不含糊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色列必须从它所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圣城撤走；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便他们能够建立一个他们自己的独立的主权国家。只有这些要求得到满足，中东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

10. 总统在谈到克什米尔地区的问题时，另外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是长期没有解决的查谟国和克什米尔的问题，那里的人民至今未能行使其自决权利。这个问题的解决将大有助于改善巴印关系，而这是区域的和平和稳定所不可缺少的。巴基斯坦赞成根据西姆拉协定的精神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解决这一问题。

11. 总统说明了伊朗的伊斯兰革命取得成功对穆斯林世界极其重要。他说，伊朗人民正在进行一场建立新社会的伟大斗争，他们完全有权不受任何外国的压力或干扰继续完成其使命。他表示全心全意地支持伊朗人民努力实现伊朗伊斯兰革命的目标。

12. 总统在谈到提交本届会议讨论的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各项重要问题时提出了三点建议：第一点是关于伊斯兰世界的团结一致，第二点是关于穆斯林国家的国防安全，而第三点也就是最后一点建议是关于努力维护伊斯兰的传统和特性。

13. 总统阁下在结束他的历史性演说时强调指出，他所表示的看法不只是他一个人的看法。它反映了对伊斯兰事业和其穆斯林兄弟的利益比任何人都更忠诚的八千万巴基斯坦人民的深厚感情。他说，他完全确信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行将通过的各项决议将有助于伊斯兰国家的团结一致和宗教复兴，因为，赞

美真主，当今的穆斯林世界有目的有热情，并且走上了进步道路。总统表示希望本届会议为穆斯林国家制定适当的决议和方针，以切实有效地引导穆斯林国家完成其光荣的使命。他接着祈求真主保佑会议的工作圆满完成。

14. 鉴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的讲话的重要性及其所包括的有用方针和建设性建议，会议决定将其列为本届会议正式文件。

15. 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国务大臣穆罕默德·布塞塔先生阁下致了会议开幕词。他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招待以及为本届会议作出的细心安排和组织工作。他强调会议是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举行的，穆斯林国家肩负着历史重任，必须坚持伊斯兰的团结合作，以确保实现其利益及全人类的利益。

16. 穆罕默德·布塞塔先生阁下评论了提交本届会议的各项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问题和圣城问题。圣城问题是由不遗余力地从事圣城解放事业的哈桑二世陛下担任主席的委员会负责进行处理。他还提到阿富汗的当前局势以及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处境。他提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被寄以希望，应致力于宣扬伊斯兰文化与文明的准则，以传播伊斯兰福音。

1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莫赫塔·库苏马·阿特马特贾先生阁下、巴林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穆巴拉克·哈利法先生阁下以及尼日尔共和国外交部长达乌达·迪亚洛先生阁下依次发了言，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发表的重要演说极表赞赏。

18. 会议一致推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外交事务顾问阿迦·夏希先生阁下担任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主席。

19. 会议还推选冈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拉明·基蒂·贾邦先生阁下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阿卜杜·穆森·阿布·迈泽尔先生阁下担任副主席，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国务大臣穆罕默德·布塞塔先生阁下担任报告员，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亚塞先生阁下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会议任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主管政治和新闻事务助理秘书长卡肯·齐里先生阁下为会议正式发言人。

20. 哈比卜·沙提先生阁下宣誓就任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21.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顾问阿迦·夏希先生阁下，以第十一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对当选本届会议主席所给予他个人和巴基斯坦的荣耀，表示感激。他也热烈欢迎各国代表团，他着重指出，巴基斯坦对伊斯兰事业和伊斯兰人民的斗争给予全力支持，协助他们保有他们的民族权利、主权和独立。

22. 阿迦·夏希先生阁下回顾第十一次会议是在伊斯兰世界上空乌云密布之时举行。以色列的侵略，它的扩张主义政策、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领土的侵占，益发猖獗横行。苏联部队对阿富汗的占领，已大量增强，迫使人数日增的阿富汗人民逃亡巴基斯坦，寻求庇护。伊朗也经历了美国对其主权和完整的公然侵犯。在这种局势下，伊斯兰国家既不能指望东方，也不能期待西方来保证它们的安全和独立。在当前的困境中，它们必须依靠自己精神、人力和物力的资源，来渡过难关。在这方面，他强调各伊斯兰国家，必需团结，遵循步伐一致的政策，不借助外力来实现本国的重大目标。

23. 阿迦·夏希先生阁下宣称，争取恢复仍遭以色列侵略和蹂躏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的民族权利和人权以及精神传统，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庄严责任。他列举了中东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必备因素；第一，所有以色列部队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从圣城完全撤除；第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行使其家园建立主权国家的权利；第三，拆除阿拉伯领土上的所有所谓的“移民点”。

这位主席说，本届会议必须继续谴责零碎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政策，并且反对那些无条件支持以色列的人的政策，他们的支持使以色列阻挠了中东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24. 主席指出，阿富汗危机的主要问题是苏联部队进驻该国。他认为，阿富汗局势的日益恶化使会议有义务考虑各种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寻求阿富汗危机的全面解决。他列举了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必备因素；第一，所有苏联部队从阿富汗领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离；第二，完全支持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力干涉或高压下，选择社会经济制度和政府形式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第三，尊重阿富汗的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地位；第四，在阿富汗境内创造条件，使难民安全地、光荣地回归家园。

25. 主席着重指出，对波斯湾各国的威胁是各超级大国在该地区附近加强军事集结的结果。他宣布，巴基斯坦愿意对波斯湾国家所提旨在使波斯湾成为超级大国不从事军事集结或争霸的地区的任何倡议，进行合作。谈到反对对伊朗威胁使用武力和经济制裁时，他认为，超级大国从伊朗附近撤退海军部队是绝对必要的。

26. 会议主席提到非伊斯兰教国家少数民族社区的问题。他提请会议注意至今尚未解决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前途的争端。他说，公正持久地解决这项悬而未决的争端将大大地有助于印度—巴基斯坦关系的改善，从而促进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巴基斯坦仍然充分承诺以西姆拉协定的精神并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寻求这种解决办法。他还表示，会议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主席也提请会议注意各项裁军问题，以及国际间致力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

27.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宣读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齐亚·拉赫曼先生阁下，致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电文。付秘书长伊苏夫·吉马科耶先生阁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的电文。

28. 伊斯兰会议向南斯拉夫人民和政府发送了一份深切吊唁约瑟普·布罗兹·铁托阁下逝世的电文。此外，会议还向罗伯特·穆加贝总理发送了一份祝贺津巴布韦独立的电文。

29. 会议听取了高级官员编拟的报告；这份报告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亚兹·纳伊克先生宣读。随后，会议核准了议程，并将其中各个项目分配给下列各委员会：

-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
- 经济事务委员会
-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 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

30. 会议还听取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比卜·沙提先生阁下宣读。他在报告中详细检查了本组织在去年全年所执行的各种不同活动。他强调，本组织利用了每一个可能的机会，把圣城和被侵占的巴勒斯坦问题摆在世界舆论深切关注的许多问题的最前线。在这方面，上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总秘书处和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担任主席的耶路撒冷委员会作出了一致的努力。目前仍在努力加强这种支持，因为这种支持可视为是抵销占领当局为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圣城的人口、文化和文明特性所采种种措施的基本途径。

31. 关于阿富汗，秘书长强调伊斯兰国家的团结，及对那个目标的支持。他指出，该地的情况仍未改变。在提到为解决阿富汗危机所提出的种种建议时，他认为，我们可能要求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我们有决心保证这个兄弟国家能按照其人民的意愿实行自决，而不受任何外国（不论大小）的愿望或利益的影响。更确切地说，这只能由阿富汗人民的自由意志达到。可采取的形式是成立一个协议保证大国和阿富汗的邻国都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

32. 他还宣称，会议极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强烈反对对伊朗或任何伊斯兰国家进行任何威胁、使用武力、压力、干预或采取经济制裁。

33. 秘书长阁下检查了非洲和亚洲的伊斯兰难民的境遇，指出由于外国干涉非洲之角，该地的情况日益恶化；他还提到他访问摩加迪沙的结果。他又呼吁会议对索马里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以解决该地目前的困境；他吁请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使它能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伊斯兰难民问题上。然而，他又称，大家应当时时记住，这件事并非只涉及索马里难民，也包括厄立特里亚、乌干达、乍得、阿富汗的难民以及柬埔寨的伊斯兰教徒。

34. 秘书长向会议介绍了本组织的各项计划和方案。他呼吁各成员国，除了道义和物质的援助之外，还向组织提供人力援助，使它能够实现它的目标。

35. 在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有三十一位代表团团长和六位观察员向会议发了言。他们审查了当前国际局势，特别注意到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他们强调各成员国间需要加强统一团结。他们谴责以色列的不肯妥协和拒绝撤离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他们也谴责以色列政府为了永久占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所推行的长期移民政策。他们宣称，耶路撒冷必须回归到阿拉伯和伊斯兰的主权下。他们同意，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行使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才能解决。他们谴责一切零碎解决的协议和协定，并重申必须要有一个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

36. 关于苏联侵略阿富汗的问题，各国代表团对苏联不顾联合国大会以及一九八〇年一月伊斯兰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要求苏联立即无条件从阿富汗撤退部队的决议，至今尚未从阿富汗撤退，事实上还增加了它在该国的部队表示深切忧虑。他们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寻求执行伊斯兰会议特

别会议所通过并在本次会议上得到重新肯定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的方法和途径。他们也强调需要在阿富汗创造适当的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够有尊严地、光荣地和 安全地回归家园。

37. 各国代表团团长极为关切最近美国对伊朗的军事入侵，构成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他们声援伊朗的伊斯兰革命，并对外国干预该国的内政提出警告。他们还呼吁请伊朗和美国继续努力，和平解决人质问题。

38. 各国代表团团长还讨论了伊斯兰社区的种种问题、消除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后余毒。以及许多有关加强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在所有领域合作的各种具体问题。

39. 会议鼓掌通过上沃尔特外交部长马利克·祖鲁迈先生阁下的建议，即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阁下应在回历十五世纪来临之时代表伊斯兰世界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发言。

40. 会议以深厚兄弟般的感情聆听了土族塞人伊斯兰社区主席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的发言，他回顾了英勇的土族塞人人民的斗争，目的是要在两族两区的联邦制度的基础上，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使塞浦路斯土族社区的权利在这个制度中得到充分保障。

41. 在全体会议的 建议下，政治委员会听取了阿富汗游击队员萨伊夫教授以伊斯兰解放阿富汗同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42. 会议决定将关于秘书长任期的修正案提交总秘书处研究，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3. 会议在原则上核准每二年或三年定期举行各国国王和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并交付总秘书处研究这项建议的技术、法律和其他方面，同时要求将研究结果于回历一四〇〇年三月在圣地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召开之前，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

44. 会议也把巴勒斯坦所提关于增设一个巴勒斯坦助理秘书长职位的《宪章》修正案发交总秘书处。 研究各项提案的技术和法律和其他方面，同时要求将研究结果于回历一四〇一年三月在麦加圣地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召开之前，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

45. 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参加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从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就任，任期二年：(1) 沙特阿拉伯，(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 利比亚，(4) 科威特，(5) 伊拉克，(6) 苏丹，(7) 突尼斯，(8) 马来西亚，(9) 巴基斯坦，(10) 土耳其，(11) 科摩洛，(12) 吉布提，(13) 毛里塔尼亚。

46. 会议决定把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和文化和新闻事务委员会合并成一个单独的经济、社会、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的组成对组织的所有成员开放。

47. 会议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宣布了以下各项捐款：

	伊斯兰 团结基金	耶路撒冷基金	杂项
	(美元)	(美元)	(美元)
1. 卡塔尔	1,000,000	1,000,000	
2. 土耳其	20,000	20,000	
3. 伊拉克	1,000,000	2,000,000	
4. 沙特阿拉伯	10,000,000	5,000,000	
5. 巴基斯坦	40,000	50,000	
6. 摩洛哥	-	200,000	
7. 尼日尔	75,000	20,000	5,000 供阿富汗难民
8. 塞内加尔	40,000	-	
9. 基布里斯	2,000	2,500	
10. 阿曼	50,000	-	
11. 孟加拉国	继续目前对这些基金的捐助		
12. 突尼斯	200,000		
13. 利比亚	将在以后公布捐款数额		
14. 伊朗			
15. 科威特			

48. 会议任命下列助理秘书长，任期两年：

1. 马里的巴卡里·德拉默先生
 2. 孟加拉国的阿沙图兹·扎曼先生
 3. 印度尼西亚的扎努尔·奥斯曼先生
- (填补保留给沙特阿拉伯的名额)

49. 会议对前任秘书长阿马杜·卡里姆·加耶博士和离任助理秘书长卡塞姆·兹希里先生、扎法鲁勒·伊斯拉姆先生、西哈德·菲特希·蒂维图格卢博士致高度敬意。

50. 会议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在巴格达举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一九八二年在尼亚美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51. 会议决定赞同巴林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副主席候选国。

政治方面

52. 会议通过一项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其中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也是阿拉伯以色列斗争的关键所在，并宣称这个问题不能以部分的和平得到解决。以色列必须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无条件撤出，并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他们的家园、实现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他们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实现公正的和平。决议要求将圣城交回阿拉伯和伊斯兰管辖。决议重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只有该组织有权代表他们。决议宣称，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在政治、文化、宗教、自然、地理、人口和其他状况及型态方面的一切建筑、修改或变动的措施都是非法和无效的。以色列应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所有移民点即刻撤离，而且以色列今后不得建立任何新的移民点。

53. 会议重申拒绝和谴责《戴维营协议》和《以色列—埃及条约》。它谴责部分的或片面的解决办法，以及损害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任何协议。它以谴责以色列、埃及和美国之间的勾结，认为这种行为直接侵害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侵害到他们的家园和前途，并且严重地威胁到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大会强烈谴责埃及政府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关系的正常化。它谴责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敌对态度。它对那些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和武器的国家的态度表示惋惜，并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和人民不给予以色列军事、人力、物质或精神支助，以免鼓励以色列永远占领圣城和巴勒斯坦及阿拉伯领土。它要求所有成员国决定将使馆迁至圣城、承认以色列对圣城的吞并或承认圣城为以色列首都的国家断绝外交和经济关系。它重申阿拉伯人民和国家对其在以色列占领下领土内的资源享有全部和永久的主权。

54. 会议并重申支持黎巴嫩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

55. 在关于圣城所通过的决议中，会议要求即刻召开安全理事会，以便审查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决定吞并圣城并将其作为以色列种族主义者和犹太复国主义者政权的首都所引起的危急情况。会议决定，如果以色列不放弃执行其考虑将圣城作为种族主义者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的首都的决定，便将在四个月内举行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

56. 在另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所通过的决议中，会议决定重申充分有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家园内外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合法斗争，以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返回他们的家园和收复他们财产的权利，以及实现自决和在巴解组织领导下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它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采取一切手段从事斗争，以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57. 会议还重申所有伊斯兰国家首都都有必要接受巴解组织的代表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它也重申巴解组织有权站在平等的地位独立参与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冲突问题的国际会议、论坛和活动。它谴责以色列的种族主义、扩张主义政策及其建立移民点的计划和措施，以及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犹太化，包括使耶路撒冷城、希布伦、拿撒勒和加利利、内格布、戈兰等地区犹太化的计划和措施。会议并决定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它谴责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人权。它谴责所有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政治或人道支助的国家，并呼吁它们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物质或精神支助。它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对以色列施以制裁，包括取消其联合国席位。它还呼吁伊斯兰国家尽力要求联合国大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紧急会议。它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斗争，并谴责美国的政策，因为美国支持以色列的占领政策，支持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不断的侵略和设置移民点。

58. 在—项关于埃及政权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决议中，会议决定谴责埃及政府同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关系正常化的做法，这会严重影响到穆斯林国家的原则、理想、传统、文化和文明。会议并呼吁所有成员国断绝同埃及政权的外交和经济关系，同时停止对它提供的一切援助。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同阿拉伯国家合作抵制埃及政权。

59. 会议重申保证执行其所有决议和有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对于民族事务享有永久主权的一切国际决议，并敦促所有穆斯林国家协调它们的立场，个别地、集体地加紧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60. 会议通过了一项谴责以色列企图改变圣城的人口构成、文化和市等特点的决议，并要求强迫以色列遵照教科文组织关于圣城的种种决议。

61. 会议谴责以色列敌人正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被占领领土其他部分设置移民点，进行犹太化政策。会议并呼吁伊斯兰国家要求各占领当局停止修订或改变被占领领土的现行法律以期延续或设立这类移民点。

62. 会议谴责以色列决定将希布伦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马先生、哈尔豪市市长穆罕默德·哈桑、马勒汉先生和哈利勒市夏利地方法院院长谢赫·拉贾卜·塔米米先生逐出西岸，并宣称这个做法无效，以及重申必须让他们返回他们的家园。

63. 会议通过—项决议，呼吁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伊斯兰国家便继续不断地永远发行巴勒斯坦邮票，并将其售卖收益定期转交巴勒斯坦福利社团。

64. 会议决定为庆祝圣城年，从—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起的一星期将称作巴勒斯坦周，其间将举行种种讨论会、庆典和展览，以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会议请总秘书处、伊斯兰斗争广播组织和伊斯兰国际通讯社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拟订这方面的全面新闻方案。会议要求总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圣城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调以完成其任务。

65.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向圣城基金慷慨捐助，并请总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让圣城委员会基金董事会代表在—些伊斯兰国家的旅程能够完成，以收集捐款，从而凑齐核准的一亿美元资金。

66. 在 一 项 关 于 保 存 圣 城 的 伊 斯 兰 文 化 遗 产 的 决 议 中， 会 议 表 示 对 以 色 列 敌 人 持 续 不 断 侵 犯 历 史 遗 迹 和 各 处 圣 地 深 感 忿 慨， 并 呼 吁 所 有 机 构、 组 织 和 其 他 团 体 坚 决 阻 止 这 种 对 圣 城 伊 斯 兰 圣 祠 的 公 然 侵 犯。 决 议 要 求 总 秘 书 处 和 圣 城 委 员 会 会 同 伊 斯 兰 国 家 设 法 在 联 合 国、 教 科 文 组 织 和 其 他 机 构 对 此 一 事 务 作 出 后 继 工 作。

67. 会 议 敦 促 所 有 伊 斯 兰 国 家 协 调 它 们 的 立 场， 加 紧 努 力， 消 灭 罪 恶 的 犹 太 复 国 主 义、 种 族 主 义 和 种 族 歧 视。

68. 伊 斯 兰 会 议 重 申 第 一 届 特 别 会 议 通 过 的 关 于 苏 联 在 阿 富 汗 的 军 事 侵 略 的 第 I/EOS 号 决 议， 表 示 深 切 关 怀 到 苏 联 军 队 在 阿 富 汗 的 继 续 存 在。 会 议 重 申 要 求 驻 扎 在 阿 富 汗 领 土 的 苏 联 军 队 即 刻 全 部 无 条 件 出。 它 重 申 尊 重 阿 富 汗 人 民 决 定 他 们 自 己 的 政 府 形 式 的 不 可 剥 夺 的 权 利， 不 受 外 来 的 干 扰 或 压 迫 自 由 选 择 他 们 的 经 济、 政 治 和 社 会 制 度 的 权 利。 会 议 并 呼 吁 所 有 国 家 尊 重 阿 富 汗 的 主 权、 领 土 完 整、 政 治 独 立 和 不 结 盟 地 位 及 其 伊 斯 兰 特 性。 会 议 大 力 敦 促 制 造 适 当 条 件， 使 阿 富 汗 难 民 早 日 安 全 荣 耀 地 返 回 他 们 的 国 土， 并 再 次 呼 吁 所 有 国 家 和 人 民 提 供 援 助， 以 减 轻 阿 富 汗 难 民 的 痛 苦。

69. 会 议 为 使 关 于 阿 富 汗 的 决 议 规 定 生 效， 决 定 成 立 一 个 包 括 伊 朗 和 巴 基 斯 坦 外 交 部 长 和 秘 书 长 在 内 的 委 员 会， 设 法 找 出 办 法， 其 中 包 括 按 照 决 议 规 定 进 行 适 当 协 商， 以 及 召 开 一 个 由 联 合 国 或 其 他 方 面 主 持 的 国 际 会 议， 以 找 出 一 个 全 面 解 决 阿 富 汗 严 重 危 机 的 办 法。

70. 会 议 也 表 示 希 望 不 结 盟 运 动 发 挥 积 极 作 用， 按 照 决 议 积 极 找 出 全 面 解 决 阿 富 汗 危 机 的 办 法， 以 加 强 世 界 上 此 一 地 区 的 安 全 和 稳 定， 并 巩 固 不 结 盟 的 目 标。

71. 会 议 通 过 了 一 项 决 议， 强 烈 谴 责 美 国 最 近 对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的 军 事 侵 略， 以 及 威 胁、 使 用 任 何 其 他 形 式 的 武 力。 它 谴 责 任 何 国 家 个 别 地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对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进 行 干 予 或 施 以 经 济 制 裁。 会 议 宣 称 声 援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在 伊 斯 兰 教 义 的 激 励 下 努 力 设 立 一 个 真 正 独 立 的 伊 斯 兰 国 家。 会 议 一 方 面 呼 吁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基 于 伊 斯 兰 精 神 继 续 努 力 寻 找 和 平 解 决 人 质 问 题 的 办 法， 同 时 呼 吁 美 国 不 要 采 取 任 何 可 能 阻 碍 和 平 解 决 此 一 问 题 的 做 法。

72. 会议通过一项祝贺津巴布韦人民取得国家独立的决议并要求各成员国对津巴布韦共和国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它应付由于长期进行争取独立斗争而造成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会议要求秘书长继续同西南非民组保持接触,以便在拟订和实施纳米比亚人民关心的方案方面配合行动。会议还强烈谴责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

73. 关于在某些伊斯兰国家建立外国军事基地问题,会议要求所有穆斯林国家对于想在伊斯兰国家领土上建立海陆空军军事基地的一切企图继续保持警惕,也不要向外国武装部队提供任何设施。会议谴责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反对伊斯兰理想和原则的阴谋,并呼吁各国反对这种阴谋和活动。会议对戴维营协议和埃以关系正常化表示深切关注,因为这两件事鼓励了某些外国势力去追求在某些伊斯兰国家里建立军事基地,并利用这些基地作为桥梁来威胁伊斯兰国家的主权和独立。

74. 一项有关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决议中声明,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是所有伊斯兰国家所关心的事,并表示决心依照伊斯兰国家会议宪章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宗旨,通过合作和伊斯兰国家的团结来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该决议进一步重申,伊斯兰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并表示各成员国决心维护伊斯兰的价值观和伊斯兰生活方式、发扬伊斯兰民族共同的精神、政治、社会和经济价值。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以便建议如何通过增进和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合作来加强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的具体措施,并就此向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十二次常会提出一项报告。

75. 会议赞同了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呼吁,要求给索马里境内难民大量援助,会议对索马里政府表示赞赏,感谢它努力在本国领土上收容数量日益增加的难民。决议请求秘书长同索马里政府协商后召开一次伊斯兰国家难民问题会议。

76. 会议在另一项决议中要求全体成员国协助把原居住在柬埔寨的穆斯林难民迁移到邻近的该组织成员国并帮助他们在第三国最后定居下来。

77. 伊斯兰会议重申它支持邦萨·摩洛哥人民在摩洛哥解放阵线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自决而进行的斗争。

78. 会议号召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组织和单位加强对吉布提共和国难民的援助。

79. 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采取措施对付反伊斯兰和反穆斯林宣传的决议。决议要求国际伊斯兰新闻社建立一个全面的关于伊斯兰教义的新闻收集系统，并把新闻重新传布到全世界。决议还要求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扩大其活动范围，以便促进全世界对伊斯兰的普遍神圣原则的了解。决议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义并反击反伊斯兰的宣传。

80. 会议进一步呼吁各成员国扩大对国际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在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完成它们对上述两组织的预算所承担的义务并给予自愿捐款，以便帮助上述两组织完成它们的任务。至于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会议再次重申它早先提出的建议，即：召集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确定新闻政策战略并支持上述两个组织。

81. 会议赞同了耶路撒冷委员会提出的新闻计划。

82. 伊斯兰国家声明有必要让帝国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至今仍然遭受着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种损失是由于在帝国主义国家争夺的土地上留下了未清除的地雷而造成的。

83. 会议通过了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的决议及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的决议，要求各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国际讲坛上继续合作，以便共同促进有关上述两项建议的倡议。为此，会议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爆炸和南非与以色列在发展核武器方面的勾结。

84. 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由秘书长、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外长组成的部长级委员

会，委托该委员会一项任务：同有穆斯林族的各国政府接触并向伊斯兰会议第十二次常会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然后实施会议通过的有关非成员国内的穆斯林族问题的决议。同时还授权委员会同关切穆斯林族事务的组织、机构及人士协商并协调。

85. 会议对吉布提共和国严重干旱的情况表示深切不安，呼吁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及一切伊斯兰机构、组织和团体增加对吉布提共和国的紧急援助以便克服干旱。

86. 会议考虑到在喀麦隆的乍得难民的一般情况，呼吁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增加对乍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会议呼吁各主要党派停止争论，以便使乍得能享有和平与安全，这种和平与安全对于难民重新移居到他们的家园是必不可少的。

87. 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干涉非洲之角和不断侵略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决议关切地指出苏联占领军和其他盟国军队在非洲之角的存在，以及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不断侵略和侵犯，这种情况已由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访问索马里的秘书长调查团报告过。决议要求立即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这些武装部队并决定在道义上、政治上和物质上支持和加强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使它能够顶住帝国主义的压力和侵略。

88. 会议再次重申它早先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并呼吁会议各成员国和机构尽一切努力使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从给与这一岛国的国际援助中得到好处。决议进一步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建立特别基金来援助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经济。

89. 会议注意到乌干达难民的情况，决定给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援助，作为帮助那些难民的捐款。会议号召全体成员国、伊斯兰组织和机构对难民提供现金或实物捐助。

90. 伊斯兰会议强调指出，紧急需要根据伊斯兰团结精神给与萨赫勒人民援

助并号召各成员国协助实施伊斯兰国家对萨赫勒的援助计划。

91. 会议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人民遭受的自然灾害，决定从伊斯兰团结基金中拨款增加对该国的紧急财政援助。

92. 会议委托伊斯兰会议秘书长一项任务：成立一个法学家委员会来研究建立部长级常设委员会问题并向第十二次伊斯兰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3. 会议呼吁成员国向各自的代表团发出相应指示，以便在即将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继续相互进行协商。

经济领域

94. 会议审议了经济领域内的各种各样问题，包括国际范围内的问题和有关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问题。会议在审议国际经济状况时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扩大到空前的程度，表示关心，这种差距的扩大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不断恶化所造成的后果。会议对伊斯兰国家的贸易结构和模式变化微不足道的情況深表关切，因为贸易仍然集中在初级产品的出口。尽管举行过许多国际性会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有限，会议对此表示关心和失望。会议对于某些发达国家在所有经济问题谈判中，特别是在贸易、工业化、资金筹措、技术转移和改变国际经济关心等方面的谈判中表现出缺乏政治意愿的情况感到痛惜。

95. 会议欢迎发展中国家主动呼吁在联合国展开全球性谈判的做法。并促请发达国家表现出需要的政治意愿以打破南北对话的僵局。会议同意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性谈判中应该集中注意对它们有特别利益关系的某些问题。会议欢迎七十七国集团的决定，即设立一个专家一级的政治性国际小组来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以便早日有效地完成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会议促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全球性谈判筹备工作的进展和其他有关的发展情况，以便伊斯兰国家可以在谈判中发挥实际有效的作用。

96. 会议意识到南北对话对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呼吁伊斯兰国家确保本身以发展中国家集团成员的身份实际参加对话。

97. 会议在伊斯兰国家经济合作方面作出了许多重大决定，从而加强了为了这个目的而设立的机构。会议决定呼吁大量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实收资本，使该银行能够开展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的各种活动，同时决定促请各成员国支持该协会在各成员国国内设立伊斯兰银行。会议又审议了一九七九年三月举行的各中央银行总裁和金融当局主管第二次会议，并欢迎沙特阿拉伯金融组织提出愿意充当一九八〇年八月第三次会议的东道主，招待在沙特阿拉伯开会，欢迎苏丹中央银行提出

愿意充当一九八〇年八月第四次会议的东道主，招待在喀土穆开会。会议还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年中举行保障和保证投资协定起草专家小组的上一次会议，以便专家小组可以向将于回历一四〇一年三月在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98. 会议决定将召集一个专家小组来研究提议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章程草案，该中心将设立在摩洛哥的丹吉尔。这些建议将提交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批准。

99. 关于贸易和工业方面的合作，会议呼吁进一步研究如何推动和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会议还通过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在拉合尔举行高层圆桌协商工业合作的建议。

100. 土耳其重新提出在伊斯坦布尔举行高层会议，以便为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制订战略。

101. 会议还呼吁各成员国促请那些还没有签署或批准《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的国家赶紧这样做。

102. 关于运输、交通和旅游方面的合作，会议认识到它所设立的专家小组在运输和海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意进一步审查关于成员国之间在海运和航业方面合作和协调的提案和建议。

103.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审查沙特阿拉伯为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间海运联盟所提出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最后定本将提交给定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

104. 会议还审议了伊斯兰内陆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并促请秘书处与各成员国接触以便召开一个专家会议来处理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会议同时也促请全体成员国，特别是现有的伊斯兰金融机构，优先采取最有效的办法解决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

105. 在人力资源、训练研究和技术援助方面，会议注意到设立在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以及设立在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专业训练与研究

中心所提交的报告，并促请各成员国向这两个机构提供充份的支助。

106. 会议重新呼吁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议来处理食物保障问题。 这个会议安排于一九八〇年年底在马里共和国举行。

文化领域

107. 在文化和社会领域方面，会议承认已设立的下列各机构：设于圣城麦加的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设于尼日尔和乌干达的伊斯兰大学、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设立于几内亚比绍的伊斯兰中心、设于苏丹和巴基斯坦的阿拉伯文讲授中心、设于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设于苏丹的一个翻译所，设于纽约的保护伊斯兰遗产国际委员会和伊斯兰中心，以及伊斯兰科学和技术基金及国际伊斯兰新月组织，会议并承认这些机构的工作切实有效。

108. 会议还决定设立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来指导关于伊斯兰法的研究工作并以伊杰特哈德推断论 (Ijtehad) 为前提作出特别的努力把各种伊斯兰概念应用到现有的机构。会议决定就一九七九年十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法适用问题研讨会以及伊斯兰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会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继行动并就伊斯兰国家内的人权问题编写一份文件。

109. 由于充分认识到先知迁移事件回历纪元第十五个世纪开始的历史意义，会议呼吁尽可能向国际一级上组织的各种方案提供财政援助并请各成员国加强努力，使得纪念这个历史大事的各种安排可以适当地表现出这个事件的重要性。

110. 另一项决议牵涉到设立一个伊斯兰教义专家和天文学专家小组来拟制一份阴历的建议，这份阴历最初打算给伊斯兰国家用十年。

111. 会议按照伊斯兰对于社会正义的基本概念，决定宣布一九八一年为残废者年。

112. 会议注意到有需要加强伊斯兰青年之间的友爱，建议考虑关于组织一个国际伊斯兰运动会的提案。

113. 会议又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摩洛哥、突尼斯和毛里塔尼亚境内重要伊斯兰城市和古迹的决议。

114. 会议还决定缔结一项关于伊斯兰会议和阿联教文科组织之间关系的协义。

115. 会议欣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会主席埃泽丹·易卜拉欣博士提出的报告。会议批准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预算、协调委员会的章程和宗教基金会的章程。希望从而向伊斯兰统一阵线提供大量支助。会议提请各成员国注意有需要早日向宗教基金会和该团结基金会提供捐助。

行政和财政领域

116. 会议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及在安卡拉、达卡和伊斯坦布尔各研究与训练中心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度预算。

117. 会议还核可对安卡拉中心规章所提出的修正案；核可马尔代夫共和国和科摩罗联邦伊斯兰共和国推迟一年提供捐献。

118.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没有拖欠的国家已增加至二十个。会议促请所有仍然拖欠的成员尽快付清拖欠数额。

119. 会议对于伊斯兰巴基斯坦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慨然主办这个会议，深表赞同和感谢，会议对于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慷慨款待和热烈欢迎与会国家代表团正式表示感谢。会议对于外交事务顾问阿迦·夏希先生阁下积极有效地进行大会的工作表示谢意。
